

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 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两廊一圈”经济带建设步伐的加快，中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下文简称“越南”）的友好往来更加频繁，交流合作持续加强，贸易成效不断扩大。为帮助中国赴越南投资的纳税人了解越南的投资环境及税收制度，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从越南基本概况、投资关注事项、税收制度、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特别纳税调整、中越税收协定、投资的税收风险等方面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

第一章主要从越南经济概况方面进行介绍，包括近年经济发展情况、支柱和重点行业、投资政策、经贸合作四部分内容。

第二章主要介绍越南的税收制度。概述越南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重点对越南居民和非居民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进行详细介绍。另外还对越南现行的增值税、特别消费税、非农业用地使用税、营业牌照税、社会保障税、进出口税、环境保护税以及资源税等税种进行简要介绍。

第三章主要介绍越南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简要介绍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机构，重点对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制度、纳税申报、纳税评估、税务审计与税务检查、税务代理、法律责任、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申诉、检举、诉讼以及其他重要的征管规定进行详细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预约定价安排、受控外国企业、成本分摊协议管理、资本弱化以及法律责任八部分内容。

第五章主要介绍中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包括中越税收协定概述、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及协定争议的防范三部分内容。

第六章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越南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基于 2023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纳税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检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关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越南经济概况	1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2
1.3 经贸合作	3
1.4 投资政策	5
第二章 越南税收制度简介	8
2.1 概览	8
2.1.1 税制综述	8
2.1.2 税收法律体系	9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0
2.2 企业所得税	13
2.2.1 居民企业	13
2.2.2 非居民企业	27
2.2.3 申报制度	30
2.3 个人所得税	31
2.3.1 居民纳税人	31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7
2.3.3 申报制度	38
2.3.4 其他	40
2.4 增值税	40
2.4.1 概述	40
2.4.2 税收优惠	46
2.4.3 应纳税额	48
2.4.4 申报制度	50
2.4.5 其他	52
2.5 特别消费税	54
2.5.1 概述	54
2.5.2 税收优惠	58
2.5.3 应纳税额	58
2.5.4 申报制度	60
2.6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60
2.6.1 概述	60
2.6.2 税收优惠	63
2.6.3 应纳税额	65
2.6.4 申报制度	66
2.6.5 其他	67
2.7 营业牌照税	68
2.7.1 纳税人	68

2.7.2 税率	69
2.7.3 税收优惠	69
2.7.4 申报制度	70
2.8 社会保障税	70
2.9 进出口税	71
2.9.1 免税	72
2.9.2 退税	73
2.9.3 出口税	73
2.9.4 其他进口所产生的潜在税负	73
2.9.5 海关审查	73
2.9.6 申报制度	74
2.10 环境保护税	74
2.11 资源税	7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77
3.1 税收管理机构	7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7
3.1.2 税务管理机构的责任与权利	78
3.1.3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80
3.1.4 税收管理现代化	81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82
3.2.1 税务登记	82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85
3.2.3 纳税申报	88
3.2.4 税款缴纳	90
3.2.5 税务审计与税务检查	91
3.2.6 税务代理	98
3.2.7 法律责任	99
3.2.8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02
3.2.9 申诉、检举、诉讼	107
3.2.10 其他征管规定	108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1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简介	11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11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112
4.1 关联交易	112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12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113
4.1.3 关联申报管理	113
4.2 同期资料	114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114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14
4.2.3 其他要求	116

4.3 转让定价调查	116
4.3.1 原则	11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1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118
4.4 预约定价安排	120
4.4.1 适用范围	120
4.4.2 程序	121
4.5 受控外国企业	123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123
4.7 资本弱化	123
4.8 法律责任	124
第五章 中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125
5.1 中越税收协定	125
5.1.1 中越税收协定	125
5.1.2 适用范围	126
5.1.3 常设机构的判定	12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27
5.1.5 中越税收抵免政策	134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36
5.1.7 在越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37
5.2 中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38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38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38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38
5.2.4 启动程序	139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41
5.2.6 越南仲裁条款	141
5.3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44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144
5.3.2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主要表现	144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越税收协定争议	144
5.3.4 越南国际条约更新	145
第六章 在越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147
6.1 信息报告风险	147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47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48
6.1.3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制度	149
6.2 纳税申报风险	150
6.3 调查认定风险	15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50
6.5 其他风险	150
参考文献	152

附	录	153
---	---------	-----

第一章 越南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越南是传统农业国，工业基础较薄弱，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且科技创新对其贡献不高。1986 年以来，越南实行内部经济体制改革和外联东盟、开放欧美日的举措，30 年来基本完成从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自 2002 年至 2021 年，越南人均 GDP 增长了 3.6 倍，贫困率从 2010 年的 14% 下降至 2020 年的 3.8%。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越南竞争力在 140 个经济体中排在第 67 位，相比 2018 年上升 10 名。

2022 年越南经济呈现强劲复苏态势，GDP 总额约 4,09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2%，人均 GDP 为 4110 美元，较 2021 年增长 393 美元。其中，一季度同比增长 5.05%，二季度同比增长 7.83%，三季度同比增长 13.71%，四季度同比增长 5.92%。从全年各行来看，农林渔业增长 3.36%，工业和建筑业增长 7.78%，服务业增长 9.99%，占 GDP 增长率的比重分别为 5.12%、38.24% 和 56.55%。

2022 年越南出口额达到 37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进口额达到 360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进出口额达到 73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贸易顺差为 112 亿美元。2022 年，越南全社会开发投资总额 1342 亿美元，外商对越投资合同金额近 277.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2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

2022 年，越南主要出口市场依次为美国、中国、欧盟、韩国及日本；主要进口来源地为中国、韩国、日本、中国台湾及欧盟。主要出口产品为手机及零件，占比 15.62%；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零件，占比 14.96%；其他机械、仪器、配件，占比 12.32%。主要进口产品为计算机、电子产品及零件，占比 22.82%；其次为机械、配件和手机及零件，分别占比 12.59%、5.89%。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农林渔业是越南国民经济的重点产业，2022 年前三季度农林渔业从业人口约占适龄劳动力人口的 27.52%，2022 年农业产值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1.88%。越南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有咖啡、橡胶、腰果、茶叶、大米、胡椒等。越南依赖茶、咖啡和橡胶等经济作物以进一步发展经济。

工业和建筑业是越南的支柱产业，2022 年前三季度工业和建筑业从业人口约占适龄劳动力人口的 33.47%，2022 年工业和建筑业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约 38.26%，其中轻工、原油、电力、煤炭、水泥所占比重较大。目前相对发达的有采矿、冶金、机器制造、建材、化工、燃料、纺织和食品等工业行业。越南工业集中分布在河内、胡志明、海防、下龙等城市。重工业主要集中在北方，北方拥有较丰富的有色金属矿藏、煤矿和水力资源。

服务业是越南的支柱产业之一，2022 年越南经济增长快于预期，疫情过后经济持续复苏，对服务业有强劲提振作用，2022 年前三季度服务业从业人口约占适龄劳动力人口的 39.01%，2022 年服务业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约为 41.33%，为三大产业之首。

越南优先发展两类行业：一是现有的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其中包括农业和农业加工、服务业、制造业等；二是在 2016-2020 年或更长远的未来能够发展成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其中，中长期优先发展的七大行业为：冶金、石化、造船-交通运输工具、电子、绿色工业-再生能源、物流和旅游。

越南工贸部将继续有效执行《2020 年，展望 2030 年，为实现工业化现代化可持续发展服务的工贸领域经济结构重组方案和行动计划》，将重点放在高附加值的工业创造和具有潜力和优势的领域，如汽车、纺织和制鞋业、电子、矿产、配套工业。

越南在东南亚数字经济增长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越南信息和通信部的数据显示，2022 年越南数字经济的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0%，达到 1,480 亿美元，是东南亚增速最快的国家。

2021 年，越南第十四届国会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1-2025 年 5 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未来 5 年内加工制造业占 GDP 比重需达 25% 以上，数字经济占 GDP 的 20%。

2022 年 3 月 31 日，越南总理批准第 411/QĐ-TTg 号决定，发布了关于到 2025 年及 2030 年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的发展目标：至 2025 年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达 20%，至 2030 年占比超过 30%；至 2025 年电子商务占零售总额比重超过 10%，至 2030 年超过 20%；企业使用电子合同的比例至 2025 年超过 80%，至 2030 年达到 100%。

1.3 经贸合作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1995 年越南加入东盟。1998 年 11 月，越南加入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太经合组织在越南经济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2015 年越南以创始成员国身份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2020 年，东盟经济共同体 GDP 约 3 万亿美元，占全球 GDP 的 3.5%。得益于东盟自贸协定推进贸易和投资发展，越南获得大量来自东盟其他成员国的投资。

2019 年 1 月 15 日，越南与 10 个国家签署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正式生效，覆盖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等。

2020 年 8 月 1 日，越南和欧盟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欧盟与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正式生效，该协议最终将取消对双方 99% 的贸易商品的关税。越南是继新加坡之后，第二个与欧盟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东南亚国家。

2020 年 12 月 29 日，越南和英国正式签署《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UKVFTA），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 时起生效。该协定生

效 6 年后，英国将取消 99.2% 关税税目；协定生效后越南立即取消 48.5% 关税税目，6 年后取消关税税目的数量增加到 91.8%，9 年后增加到 98.3%。

2022 年 1 月 1 日，越南作为成员国之一与东盟其他九国、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正式生效。RCEP 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拥有约 22 亿消费者，规模约占全球 GDP 的 30%（26.2 万亿美元）。

截至 2023 年 5 月，越南已签署 15 个双多边自由贸易协定，目前已生效 15 个，包括与日本、智利、韩国、英国等国签署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以及通过东盟与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签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2023 年 4 月 2 日，历经 7 年 12 次谈判的《越南-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VIFTA）正式结束，但尚未签署，预计在 2023 年庆祝两国建交 30 周年签署。

（2）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2011 年 10 月，越南政府与中国政府签署《中越经贸合作五年发展规划》。2013 年 10 月，双方签署《关于建设发展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与越南尚未签署货币互换协议。2015 年 4 月 7 日，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和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的共同见证下，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越南财政部副部长张志忠代表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联合勘探北部湾海上油气资源税收问题的协议》。2016 年 9 月，两国重新签署《中越边境贸易协定》，进一步规范边境贸易行为，简化通关手续，改善通关秩序。

2017 年 11 月中越签署“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发展战略对接协议，并就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合作等签署相关协议，制定五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2021 年 9 月签署《关于成立中越贸易畅

通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目前，两国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制定关于“一带一路”倡议与“两廊一圈”规划战略对接的实施方案。

中国是越南在亚洲甚至全球的最大贸易伙伴，2022 年越南与中国贸易额达 21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30.3%。其中，越南出口中国 73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7%，占越南总出口额的 20.5%；越南自中国进口 14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6%。

中国保持为越南第二大出口市场。越南也保持中国在东盟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和继美国、日本、韩国、德国和澳大利亚之后中国在全球的第六大贸易伙伴。

越南多种商品对华出口金额达 10 亿美元以上。其中出口金额最多的是手机和零部件，其次是计算机、电子产品及其零件。中国是越南果蔬、腰果、咖啡、茶、大米、木薯和木薯制品、橡胶和橡胶制品等农产品的巨大消费市场，其中果蔬和橡胶出口逾 10 亿美元。

1.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①外商投资制度

越南主管投资的中央政府部门是计划投资部，设有 31 个司局和研究院，主要负责对全国“计划和投资”的管理，为制定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经济管理政策提供综合参考，负责管理国内外投资、管理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建设、牵头管理对官方发展援助（ODA）的使用，负责管理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各个经济区、企业的成立和发展、集体经济和合作社及统计归口职责等。

越南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工业和贸易部，设有 36 个司局和研究院，负责管理全国工业生产（包括机械、冶金、电力、能源、油气、矿产及食品、日用消费品等行业生产）、国内贸易、对外贸易、WTO 事务、自由贸易区谈判等。越南主要贸易法律法规包括：《贸易法》（2005 年）《民法典》（2005 年）《投资法》（2014 年颁布，2020 年修订）《电子交易法》（2005 年）《海关法》（2014 年）《进出

口税法》《知识产权法》（2005 年颁布，2019 补充、修订）《信息技术法》《反倾销法》（2004 年）《反补贴法》（2005 年）《企业法》（2005 年颁布，2020 年修订）《会计法》《统计法》等。外商在越南投资建立独资、合资和合作经营企业、贸易公司和分销机构等都有明确法律规定。

②投资行业规定

越南投资项目分为禁止投资项目、限制投资项目、鼓励投资项目、特别鼓励投资项目四大类。禁止投资项目是指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文化以及大众健康等的项目；限制投资项目是对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财政金融、大众健康等有影响的项目；鼓励及特别鼓励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高科技、现代化技术、保护生态等方面的项目。

③投资相关规定

根据越南《投资法》，外国投资者可在本法律不禁止的行业和领域选择投资领域、投资形式、融资渠道、投资地点和规模、投资伙伴及投资项目活动期限。外国投资者可根据法律规定成立企业，登记注册经营一个或多个行业，自主决定投资经营活动。直接投资方式包括：成立外商独资企业，成立与当地投资商合资的企业，按 B00、BOT、BTO 或 BT 合同方式进行投资等。间接投资方式包括：购买股份、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通过其他金融中介机构进行投资等。

根据越南加入 WTO 和中国-东盟自贸区服务贸易协议的有关规定，外国商业银行可在越南设立办事处、分行、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的合资商业银行、独资金融租赁公司、合资金融公司和独资金融公司等。根据规定，外国商业银行在越南设立分行的条件是：在提出申请前一年年底，该外资银行母行的总资产超过 200 亿美元。在越南设立合资银行的条件是：在提出申请前一年年底，该外资银行母行的总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外国商业银行可购买越南国内银行股份，但其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2）投资吸引力

越南 2022 统计年鉴中指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商批准、增资及并购投资总额 277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其中，新批外资项目 2036 个，协议外资总额 124.5 亿美元，项目数额同比增长 17.1%，协议外资总额同比下降 18.4%；增资项目 1107 个，协议增资总额近 101.2 亿美元。

2022 年，在对越南投资的 108 个国家和地区中，新加坡以近 64.6 亿美元排名第一，韩国和日本分居第二和第三，其次依次是中国大陆、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

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越南营商便利度得分为 69.8，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70 位。越南吸收外资的主要优势有：一是政局稳定，经济发展较快；二是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越南统计总局数据显示，2022 年越南劳动力平均月薪是 750 万越南盾；三是地理位置优越，海岸线长达 3260 公里，港口众多，运输便利；四是面向东盟，投资者可享受自贸区优惠政策，将产品销往东盟其他国家；五是对基础配套设施存在巨大需求。

（3）投资退出政策

根据越南《投资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商在完全履行对越南国家财政的义务后，可以将以下财产转移至国外：投资资金、投资结算款项、从投资活动中取得的收入、投资商的合法所得和其他财产。这表明，越南在法律上保护外国投资商的合法财产。

第二章 越南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越南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设有以下税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预提所得税、特别消费税、非农业用地使用税、营业牌照税、社会保障税、进出口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以下是越南税制基本情况归纳：

表 1 越南税收制度一览表

税种及相关税收制度	税率及相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	基本税率 20% 在越南境内从事油气及贵重稀有资源的勘测、勘探、开采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50%
个人所得税	对经常所得项目根据应税年收入适用 5%-35% 的 7 档超额累进税率（详见 2.3.1.3 表 4） 对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差别税率（详见 2.3.1.3 表 4）
企业预提税： 管理服务费 利息* 股息红利** 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费	5%（提供一般服务），10%（提供餐厅、酒店和赌场管理服务） 5% 10% 10%
个人预提税： 雇佣收入 股息红利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技术费及管理服务费	5%，20% 20% 5% 5% 5% 5%
增值税	基本税率 10%；（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下调至 8%） 5% 的税率适用农业、医药、卫生、教学、科学技术服务等（详见 2.4.1.3）
特别消费税	详见 2.5.1.4 表 6 特别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种及相关税收制度	税率及相关规定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住宅用地，适用累进式税率表（详见 2.6.1.3 见表 7） 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和非农业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用途不当或违规使用的土地，适用 0.15% 的税率 由投资者注册以及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阶段性投资项目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适用 0.2% 的税率
营业牌照税	适用于经济组织的税率：全年营业牌照税税额为 100 - 300 万越南盾（详见 2.7.2 表 8） 适用于个体经营户的税率：个体经营户营业牌照税额为 5 - 100 万越南盾（详见 2.7.2 表 9）
社会保障税	社会保险费：25.5% 失业保险费：2% 医疗保险费：4.5%
进出口税	进口商品税率包括普通税率、特惠税率及优惠税率（详见《进出口税法》）
环境保护税	详见 2.10 表 10 环境保护税税率表
资源税	资源税按照实际开发的自然资源种类适用不同档次税率，税率在 1% 至 40% 之间，并基于生产量（规定的单位应税值）或计税价格（开发资源产品的销售价格）征收
亏损弥补年度	5 年
税收年度	按日历年度
资本弱化规则	无
税收协定（协议）	已与 80 个国家与地区签订，已生效的有 76 个

*按现行法规的规定，利息支出协定税率为 10%，按照孰低原则执行越南国内低税率，为 5%。

**目前越南国内对股息收入不征税。

2.1.2 税收法律体系

越南的税收立法权和征税权集中在中央。经过 20 年左右的努力，越南初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税收体系，并有力推动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在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发挥很大的作用。越南税收制度也

在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变化不断地进行调整和改革，逐步优化。总的改革方向是精简税制，降低税负，规范管理，与市场经济国家接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八十条规定，依照法律的规定纳税和参加公共事业劳动是公民的义务。宪法作为根本大法为越南的税收制度奠定了基础。越南现行的税收程序法有《税收征管法》，实体法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特别消费税法》等。

2.1.3 最新税制变化

（1）未来税制改革方向

越南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一直将行政改革，特别是税务征管改革作为除其他预算收入管理任务外的一项核心任务和优先执行任务。税务监管机构正着眼于 2021-2030 年期间的进一步改革，重点是简化税务程序和在中管理中应用信息技术，以促进营商环境的改善，并使越南在税收简便程度方面跻身世界前 30 名。

越南税务局局长于 2021 年 4 月表示，2021-2030 年的税制改革战略有两个目标，一是完善和同步税收政策以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二是建立高效运行的现代精简税制体系。改革必须确保税收收入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和透明度，同时建立适合国家一体化和发展进程的有竞争力的经济环境。改革的最高目标是促进生产，提高竞争力，鼓励越南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创造高附加值。因此，到 2025 年底，企业所得税税率将保持在 20%，并可能从 2026 年开始根据越南经济形势和全球环境进行调整。增值税方面，要缩小免税对象，扩大税基，从 2025 年的 20 类商品和服务缩小到 2030 年的 12 类。到 2030 年，将努力加快电子政务向数字政府的发展，使越南在电子政务和数字经济方面跻身世界前 50 位和东盟第 3 位。

此外，越南财政部于 2021 年初要求越南税务局继续加强信息技术在税收管理中的应用。具体而言，将优先扩大信息技术在电子发票、电子纳税、登记费缴纳和个人纳税等领域的应用。到 2022 年，税务

监管机构的目标是所有行政税务程序都将以电子方式进行，并连接到第 4 级的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网站。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越南各经营单位必须使用电子发票，但位于经济社会条件困难和特别困难地区，无法通过网络与税务机关交易的和没有会计软件系统的中小型企业、合作社、个体经营户和个体工商户除外。

（2）税收征管法

2019 年 6 月 13 日，越南议会颁布新的税收征管法（以下简称“新征管法”），制定基础和长效的税收风险管理原则、建立有效的税收制度以保护税基，并与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政策相协调，应对税收挑战。新征管法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与现行税制框架相比，新的税收征管制度在实施政策上有显著的变化，逐步向高效的税收征管机制迈进。例如，新征管法确定部分跨境交易与税务风险密切相关的敏感点，以保障越南税务当局对此类交易的税收主权。

（3）数字经济中的税收管理

为应对数字平台企业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给实体企业和线上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环境，新征管法提出以下解决方案。

①加强越南对国际电子商务交易的征税权

A. 新征管法规定，外国供应商通过中间数字平台开展业务且其收入来自越南，相关各方在税务管理方面应遵守以下义务：离岸供应商必须自行在越南进行税务登记和缴税，或授权第三方代其履行此类义务。税务机关应向外国供应商提供一个用于纳税申报和支付目的的税码。

B. 主管部门职责

新征管法出台许多新规定赋予税务机关权力，首次强调税收管理不仅是税务机关的责任，还需要各部委、部级机构、政府机构、越南国家银行和商业银行之间的协调。值得注意的是，除了电子商务交易中适用于越南缔约方的预提模式外，新征管法还规定商业银行代从事

电子商务业务并从越南获得收入的离岸组织和个人代扣代缴税款的权力和责任。

C. 信息披露规定

为加强境内外电子商务供应商的税务征收管理，越南税务总局规定，在越南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服务商需自 2022 年第 4 季度起，按季度申报电商交易信息，包括卖家姓名、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或护照号、地址和电话等信息。

② 转让定价规则

在新的联合贸易协定关于简化税收框架的措施中，将独立交易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转让定价条例的核心。新征管法颁布的附件对转让定价条例的实施提供了详细指导。采用预约定价安排确定含税价格的，须经财政部批准后方可用于关联方交易。

③ 税收管理制度现代化

根据现行文件，越南推行用于销售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电子发票。新征管法规定在税务管理中使用电子发票。

2021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第 40 号通知，明确了电子商务活动和数字化业务的定义，以及个人和家庭企业的相关所得税和增值税征收机制，为在越南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组织（例如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所有者）、个人以及纳税人无法申报此类税款的情形提供了政策指导。该文原计划于 8 月 1 日正式实施，但根据财政部近期宣布的消息，基于为纳税人创造更大便利的考虑，财政部已向中央政府提交 40 号文延后实施的建议，按照政府规划，对电子商务征税延后五个月，即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2021 年 9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第 80 号通知，明确了境外税收征管的规定，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但从事电子商务、数字业务，或同时兼营的供应商，如在越南产生收入，需要缴纳相应的税款。

（4）国际税收征管合作

自 BEPS 包容性框架-支柱二全球最低税公布以来，越南政府正在积极制定国内法规，以适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OECD”）

的规则和准则，在越南拥有海外业务的大型公司和在越南开展业务的外国跨国公司应密切关注越南当地的主管部门未来可能做出的变化。

2022 年 2 月，越南在巴黎签署《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MLI”）。通过该公约，越南将其现行有效的 76 个双边税收协定中的 75 个纳入公约的实施范围内。

2023 年 3 月 22 日，越南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以下简称“MAAC”），以实施国际税收征管合作、打击跨国逃避税。MAAC 为成员国（共 146 个国家）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征管协助手段，以进行情报交换、税务检查、追索协助、保全措施、文书送达等活动。通过签署 MAAC，越南也表达了其在满足国际税收管理合作条件方面的意愿，以实施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计划。

2.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以下简称“CIT”）是指对越南境内的企业（包括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其生产经营所得为课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企业所得税是直接税。

近年来，越南政府努力推进税制改革，改善越南贸易环境，注重发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在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更大程度地吸引投资，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推动越南经济社会发展。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是指按照越南法律、法规在越南境内成立的企业。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越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对于在越南无常设机构，但在越南取得收入的外国组织，支付其收入的越南组织、个人有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代为扣缴税款。

2.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越南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利润课征。

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包括：资本与股权转让收入；项目转让收入；转让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权的收入；不动产转让收入；凭借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包括各种形式的版权（即特许权使用费）和知识产权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各种形式的资产租赁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清理的收入（包括各类有价字据）；存款利息、资金借贷、外汇交易的收入；收回已核销准备金；收回已核销坏账；无法识别债权人的应付债务；以前年度经营活动的遗漏收入；罚没收入；各种形式的补助收入；税法规定的其他收入。

2.2.1.3 税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 20%。根据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石油和天然气法》（第 12/2022/QH15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在越南境内从事油气活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50%；而其他贵重稀有资源的勘测、勘探、开采活动的企业所得税为 32%-50%。

对于珍贵矿山和稀有自然资源，若其有 70% 及以上的面积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40%。

勘测、勘探、开采其他稀有资源（包括铂金、黄金、银、锡、钨、锑、宝石和稀土）的，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50%。

2.2.1.4 税收优惠

越南减免税实行自核自免，年终清算。在越南享受税收减免的企业不需向税务部门报告申请，企业只要对照税收法律，若符合税法规定减免税的，自行核算自行减免，年终税务部门在进行一年一度的税收清查时，对企业的减免税情况一同审核认定，如果发现企业不符合

减免税规定，在要求企业补税的同时加收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设立在指定的投资区域即经济区、高科技区、工业区和出口加工区的企业享有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相关奖励措施。企业从符合条件的活动中获得收入的第一年起适用优惠税率，不同的特殊区域适用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见表 2：

表 2 特殊区域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表

序号	描述	经济区（包括一般门户经济区）	高科技区	工业区	出口加工区
1	CIT 税率	15 年内 10%	15 年内 10%	税率 20%	税率 20%
2	免 CIT	4 年内	4 年内	2 年内	无
3	减 CIT	9 年内减半	9 年内减半	5 年内减半	无
4	总结	CIT 税率自获得利润第 1 年起开始适用； CIT 减免自获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CIT 减免从第 4 年开始。	CIT 税率自获得利润第 1 年起开始适用； CIT 减免自获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CIT 减免从第 4 年开始。	CIT 减免自获得应税收入第 1 年起开始适用，如果前 3 年内无应税收入，CIT 减免从第 4 年开始。但处于经济、社会优势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此优惠。	CIT 减免不适用全部出口加工区，视企业具体情况而定。

2.2.1.5 税率优惠

在指定部门和地区拥有项目的投资者有权享受优惠税率，具体取决于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规定如下：

（1）以下收入适用 15% 税率：

在非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的农业和水产养殖领域从事种植业、畜牧业和加工业所取得的收入。

（2）15 年内适用 10% 优惠税率：

①企业在指定的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经济区和高新技术区实施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②企业在以下领域实施新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应用《高新技术法》所列优先投资的高新技术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²；为发展《高新技术法》所列优先投资的高新技术而进行的风险投资；投资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基地、投资发展水厂、电厂、供水和排水系统、桥梁、道路、铁路、航空港、港口、内河港口、机场、火车站及由政府确定的其它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生产软件产品；生产复合材料、轻质建材和稀有材料；生产再生能源、清洁能源；发展生物技术；

③企业从以下环保领域的投资项目中取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环境污染处理设备、环境观测和分析设备；环境污染治理和保护；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废物的再生、再利用；

④企业从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投资项目中取得的收入：

A. 项目投资额至少达 6 万亿越南盾，自首次获得投资许可之时起投资额在 3 年内拨付到位，且自取得营业收入之年起最迟 3 年后总营业收入至少达 10 万亿越南盾/年；

B. 项目投资额至少达 6 万亿越南盾，自首次获得投资许可之时起投资额在 3 年内拨付到位，且自取得营业收入之年起最迟 3 年后长期雇佣员工人数达 3000 人以上；

⑤企业从生产领域的投资项目（除生产特别消费税应税产品和从事矿产开采项目外）中取得的收入，项目投资额至少 12 万亿越南盾，且生产技术符合《高新技术法》《科学技术法》的规定，自取得投资许可之日起投资额在 5 年内拨付到位；

⑥企业从投资项目的产成品中取得的收入，该产成品符合优先发展工业产品名录，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¹ 越南科技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布第 04 号实施细则，为高新技术企业应用项目的认定标准予以补充调整，其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² 越南总理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确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发布第 10 号决定，且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

A. 符合《高新技术法》规定的扶持高新技术发展的工业产品；

B. 属于扶持纺织、皮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行业发展的工业产品，且该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仍无法生产或国内已可生产但须达到欧盟（或同等）标准。

（3）以下收入适用 10% 税率：

①企业从事社会化教育与培训、职业培训、卫生保健、文化、体育和环保活动以及司法鉴定的所得（以下简称社会化领域）；

②出版社根据《出版法》的规定从事出版活动的所得；

③印刷厂根据《出版法》的规定从事报纸印刷（包括印刷报纸上的广告）中所取得的收入；

④企业经营的社会住房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该项目针对住房法中的指定对象进行住房销售、租赁和租购；

⑤企业从事农林种植、培植和保护；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从事农业栽培、林木种植和农产、水产养殖；动植物品种的生产、繁殖和杂交；盐业生产、开发和提炼；投资农产品、水产品 and 食品保鲜所取得的收入；

⑥非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的合作社从事农业、林业、渔业或盐业生产所取得的收入。

（4）10 年内适用 17% 税率：

①企业从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新项目中所取得的收入（企业和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或特别困难地区从事农业种植、养殖及加工取得的收入适用 15% 税率）；

②企业从事以下活动取得的收入：生产高钢；生产节能产品；生产农、林、渔、盐业机械设备；生产排灌设备、生产家禽、家畜及水产饲料、发展传统工艺。

（5）适用于人民信贷基金和小微型金融机构。

（6）企业在《高新技术法》规定下实施新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可延长适用 10% 税率的时间，项目规模大、拥有高新技术或需特别引

资的，可延长享受税收优惠时间，具体延长时间由政府决定，但适用 10% 税率的总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年。

2.2.1.6 免税、减税

（1）四年内免征九年内减半征收（简称“四免九减半”）优惠政策：

①企业实施的适用于“15 年 10% 优惠税率”所对应的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②企业从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并属于社会化领域的投资项目中所取得的收入。

（2）四年内免征五年内减半征收（简称“四免五减半”）优惠政策：企业在非社会经济条件困难或特别困难地区投资的社会化领域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3）两年内免征四年内减半征收（简称“两免四减半”）优惠政策：

①企业实施的适用于“10 年 17% 优惠税率”所对应的新投资项目所取得的收入；

②企业位于工业区（除位于社会经济条件便利地区的工业区外）的投资项目取得的收入；

③企业从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并属于社会化领域的投资项目中所取得的收入。

（4）扩大投资的税收优惠：

企业位于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地区或领域的投资项目，若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和更新生产技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选择按照目前该项目剩余的优惠时间（如果有）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就扩大投资带来的增收部分享受免税、减税。

①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领域的扩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后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至少为 200 亿越南盾，或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

难、特别困难地区的扩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后所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至少为 100 亿越南盾；

②相较于初始投资时的固定资产原值，扩大投资后的固定资产原值至少提高 20%；

③扩大投资后的产能至少比初始投资时的产能高出 20%。

扩大投资带来的增收部分享受免税、减税时间等同于同地区同领域的新投资项目享受优惠的时间。

(5) 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在 2015 年之前拥有配套产业 (Supporting Industry, 以下简称“SI”) 产品生产的投资项目 (新投资或扩大投资) 并获得配套产业优惠认证 (“SI 认证”) 的企业，满足以下三种情形之一时，可以对 SI 产品生产项目所产生的收入追溯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可追溯至 SI 认证颁发之日起，在税收优惠的剩余期限内享受：

①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拥有 SI 产品生产的投资项目，但企业本身尚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②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拥有 SI 产品生产的投资项目，但企业本身在其他条件下所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到期 (除了 SI 优惠外)；

③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拥有 SI 产品生产的投资项目，但企业其他条件下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除了 SI 优惠外)。上述税收优惠的剩余期限=符合 SI 税收优惠条件下应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限 (如有免税、减税、优惠税率)-符合其他税收优惠条件下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期限 (如有免税、减税、优惠税率)。

2.2.1.7 定额减税

生产、建筑和运输企业，雇佣 10 至 100 名女性员工，且女性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 50%以上的，或长期雇用超过 100 名女性员工，且女性员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 30%以上的，可减征等同于为女性员工额外支出费用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这些费用包括再就业培训

支出；支付给由企业组织管理的附属托儿所、幼儿园的女性教师的工资津贴；年度健康检查费用；女性员工分娩哺育费；支付给规定产假内仍在工作的女性员工的工资津贴。

雇用少数民族员工的企业可减征等同于为少数民族员工额外支付的费用，包括国家未做政策扶持的就业培训、住房补贴、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

企业将属于优先转让领域下的技术转让给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组织或个人，可对技术转让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1.8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等于营业收入扣除生产经营活动的开支，加上其他收入，包括越南境外的收入。企业应税收入扣除免税收入和以前年度结转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收入是指企业获取的全部货款、加工款、提供劳务收入、其他收入等。营业收入按越南盾计，若营业收入为外币，则须按发生外币收入时越南国家银行在外币市场上所公布的平均汇率换算成越南盾。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向购买者转交商品所有权、使用权时；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劳务或开具劳务发票时。

（2）免税收入

①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制盐的合作社取得的收入，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特别困难的地区从事农业、林业、渔业和盐业生产的合作社取得的收入，在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地区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制盐的企业取得的收入（不包括企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种植、畜牧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加工收入），海产捕捞收入。

②直接为农业提供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从事灌溉和排水等服务取得的收入；耕地、犁地、疏通沟渠，防治作物和病虫害，农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

③执行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合同、生产试验以及应用最先在越南投入使用的技术进行生产取得的收入。最长免税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或于首次在越南应用的技术相关的产品或试验品开始销售之日起计。其中，科学研究和科技发展合同的免税所得必须满足以下条件：科研活动已注册认证；该类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合同经科技部认证。

④雇佣残障人士、戒毒人员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企业（不包括从事金融和房地产业务的企业）从事商品生产和销售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这部分人员至少占企业年均员工人数的 30%，企业年均员工数至少为 20 人。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对于雇佣残障人士的企业（包括荣军和残疾士兵），需要有权权威卫生机构对残障人士的人数进行认证；

B. 对于雇佣戒毒人员的企业，需要戒毒机构或有关主管机构对戒毒完全程度进行认证；

C. 对于雇佣艾滋病感染者的企业，需要有权权威卫生机构对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数进行认证。

⑤专门为少数民族人员、残障人士、极为弱势儿童、社会恶习人员提供职业培训的机构所取得的收入。如果该机构也为其他类型的人员提供职业培训，免税收入必须根据少数民族人员、残疾人、极为弱势儿童、社会恶习人员人数与学员总人数的比例来确定。

⑥境内企业接受实缴出资、所购股票、合资企业或从国内联营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且境内企业已就接受出资、发行股份、合资等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⑦在越南境内，接受并用于教育、科研、文化、艺术、慈善、人道主义和其他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捐款。

⑧获得减排证书的企业首次转让核证减排量证书取得的收入，由环境主管机构认证出售或转让核证减排量证书。

⑨完成越南发展银行在发展投资和出口信贷等项目所取得的收入；社会政策性银行向贫困和其他政策性受益人提供贷款所取得的收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越南信贷机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完成国有财政资金分配任务的奖励收入；依法经营的非营利性基金取得的收入。

⑩特定类型收入：

从事教育培训、医疗和其他社会活动的机构（包括司法考试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留存的用于机构持续发展的不分配收入；合作社自身资产所形成的不分配的收入。

⑪向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组织或个人转让属于优先领域的技术所取得的收入。

（3）税前扣除

可税前扣除的项目：

①可在计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包括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实际费用；

②与职业教育、国防和社会安定有关的支出；

③价值在 2000 万越南盾以上的购买商品、劳务支出，并开具发票，且支付凭证必须为非现金支付；

④员工福利性质的费用，如：员工本人及其家属的丧（喜）事补贴、高温补贴、医疗互助金、基础培训过程中的学习互助金、用于发生天灾人祸情况时的员工家庭互助金。此类带有福利性质的支出总额不得超过员工本人实际月平均工资；

⑤符合条件的企业捐赠新冠疫苗基金的费用；

⑥企业设立和使用科技发展基金（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以下简称“STD 基金”）可按年度用于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可根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一定比例来设立 STD 基金，国有企业适用的比例为 3%-10%，其他企业的适用比例不超过 10%。如企业使用 STD 基金购置固定资产，则该固定资产需直接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且其折旧费用不得计入税前扣除项目。

不可税前扣除的项目：

①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因天灾、疫病和不可抗力得不到赔偿所损失的价值除外；

②行政处罚、罚款、逾期付款利息、滞纳金；

③财务年度结束时对非应付账款的外币货币性余额作重估所发生的未实现外汇损失；

④外国企业分配到越南常设机构的经营管理费用超过越南法律所规定标准的开支；

⑤超过法律规定计提准备金标准的开支；针对政府债券、政府担保债券及地方债券计提的跌价准备；

⑥与股票发行、购买或出售直接相关的部分费用；

⑦未按法律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⑧未按法律规定提前计提的费用；

⑨私人企业主的工资、薪金；支付给不直接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创始人的报酬；按法律规定应支付给劳动者但没有实际支付或无发票单据的工资、人工费、其他款项；

⑩支付给非信贷机构的利息利率不超过越南银行规定利率 150% 的部分允许税前扣除，但企业注册资本出资的贷款利息不可扣除；

⑪已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企业所得税等其他税费；

⑫与应税收入无关的各项支出；

⑬赞助款，按法律规定用于教育、医疗、灾后重建和为贫困户建造的房屋赞助款除外；

⑭超过每人每月 300 万越南盾标准的为员工计提缴纳的自愿退休基金及购买的自愿退休保险及人寿保险；为员工购买超过法律规定标准的带有社会安定性质的医疗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

⑮保险公司、证券交易和彩票等，可扣除费用财政部另作规定。此外，以外币支付的费用，必须按相关规定换算成越南盾，否则相关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折旧方法及折旧率：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折旧应与会计折旧区别对待。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超过规定折旧率的部分不能税前扣除，对各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规定最长和最短使用年限。一般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在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加速折旧法和生产折旧法进行计算。

①直线折旧法

固定资产年平均折旧额=固定资产原价÷折旧年限

各类资产的最高和最低允许使用期限具体如下：

- A. 无形资产（软件、版权、商标等）：2 至 20 年；
- B. 酒店和商业建筑：25 至 50 年；
- C. 其他建筑物：6 至 25 年；
- D. 机械和设备：3 至 20 年；
- E. 车辆：6 至 30 年；
- F. 办公设备：3 至 10 年。

长期土地使用权不计提折旧。商誉一般不可计提折旧，但可在 3 年内作为经营费用扣除。经济快速发展的相关技术或具有高经济效益的企业可以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

在生产经营活动暂停期间，如因季节性停工且时间不超过 9 个月，企业可继续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如因维修、保养或搬迁而停工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企业可继续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②加速折旧法

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固定资产余额×加速折旧率

加速折旧率=采用直线法折旧率×调整系数（见表 3）

采用直线法折旧率=1÷固定资产折旧时间×100%

表 3 调整系数表

固定资产折旧时间	调整系数
4 年	1.5
4 至 6 年	2.0
大于 6 年	2.5

③生产折旧法

根据以下公式确定的固定资产月折旧额

固定资产月折旧额=月度产量×单个产品的平均折旧率

单个产品的平均折旧率=固定资产原价÷功率设定的产量

根据以下公式确定的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年度产量×单个产品的平均折旧率

固定资产剩余价值=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及摊销数

对于投资优惠领域、地区的投资项目和效益高的经营项目，固定资产可采用加速折旧法进行折旧；最大折旧率可比固定资产折旧制度规定的折旧率高一倍。

（4）亏损弥补

①纳税期内产生的损失为不包括以前年度所结转损失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负数差额；

②企业亏损可结转至下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应纳税所得额不包括免税所得），亏损最长可结转 5 年，从亏损产生的下一年起计；

③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亏损，可以抵减无税收优惠政策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转让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特许经营权（矿产开采与勘探项目除外）所产生的亏损，可以与其他经营活动的利润相抵减。

（5）其他

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方面，企业在其登记注册地纳税。如企业在其登记注册地外的其他省、直辖市有附属生产活动核算机构的，则税款按生产机构和其登记注册地的费用比例来计缴。

（6）特殊事项的处理

企业成立或因为转型、所有权转换、分离、合并而取得的投资项目，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要求企业该项目在剩余期限内必须仍然满足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若企业停止营运、所有权转移、进行重组或合同终止的，报送纳税申报材料

的期限为自企业停止营运、所有权转移、进行重组或合同终止日起的 45 天内。

2.2.1.9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如企业已经在越南境外缴纳所得税，则允许扣除已缴纳的所得税部分，但最大不得超过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应税利润，为企业在计税年度中，企业收入总额与支出总额之差额，加上企业其他业务所得的利润后，扣除可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外资企业可将经税务机关确认为慈善、人道等目的，向越南组织与个人提供捐助的合理开支，一并计入其总支出。经营过程中，外资企业在向税务机关应税决算后，出现亏损的，可将其亏损额结转入下一年度，该亏损额可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亏损结转期不超过 5 年。

转让不动产所得应单独确认以便于纳税申报。

(2) 列举案例

某越南居民企业，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2016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0 亿（单位：越南盾，下同），其中从事种植大米收入为 5 亿，2015 年度亏损 20 亿，不考虑其他情况。

则其 2016 年度应纳税额 = $(100 - 5 - 20) \times 20\% = 15$ 亿

2.2.1.10 合并纳税

越南的法律规定，不允许合并申报纳税。任何有独立法律地位的公司都必须单独申报纳税。

2.2.1.11 利润汇出

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或在越南投资终止时汇出利润。如果被投资公司累计亏损，外国投资者不得汇出利润。外国投资者或被投资公司必须在计划汇款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通知税务机关汇出利润的计划。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越南现行企业所得税法采用双重税收管辖权，即居民税收管辖权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 (1) 经营所得：常设机构标准；
- (2) 劳务所得：劳务提供地标准、劳务所得支付地标准；
- (3) 投资所得：股息以被投资公司的所在地为股息所得的来源地；利息以用于支付债务利息的所得来源地为标准；特许权使用费以特许权使用费支付者的居住地为特许权使用费的来源地；
- (4) 财产所得：不动产所得以不动产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得的来源地；动产所得以动产销售或转让地为动产所得来源地。

2.2.2.3 税率

在越南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 20%；在越南未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按收入类型认定税率征税（详见 2.2.2.6）。

2.2.2.4 征收范围

- (1) 非居民企业在越南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越南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越南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发生在越南境内的应税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是生产经营机构，非居民企业通过该机构实行部分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收入，包括：在越南的分支机构、办事处、厂房、工厂、运输工具、矿区、油矿、天然气或其他天然资源开发点；建设、建设工程、装置、安装地点；提供劳务的机构，包括通过组织、个人进行的咨询劳务；非居民企业代理机构。

应税收入包括生产活动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包括资本与股权转让收入；项目转让收入；转让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权的收入；不动产转让收入；凭借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包括各种形式的版权（即特许权使用费）和知识产权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各种形式的资产租赁收入；财产转让、租赁、清理的收入（包括各类有价字据）；存款利息、资金借贷、外汇交易的收入；收回已核销准备金；收回已核销坏账；无法识别债权人的应付债务；以前年度经营活动的遗漏收入；罚没收入；各种形式的补助收入；其他税法规定的收入。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同居民企业的相关规定。

2.2.2.6 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在越南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的，其应纳税额根据在越南境内取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得及相应百分比计算，具体如下：

（1）提供劳务：商店、酒店赌场管理为 10%；销售商品时提供应税劳务的为 1%，无法划分商品价值和劳务价值的为 2%；其他为 5%；

（2）按照国际贸易条例在越南境内提供和调拨商品：1%；

（3）特许权使用费：10%；

（4）船舶、飞机（包括其发动机及配件）租赁费：2%；

（5）井架、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租赁（上一点规定除外）：5%；

- (6) 借款利息：5%；
- (7) 证券转让、境外再保险：0.1%；
- (8) 金融衍生服务：2%；
- (9) 建筑、运输及其他活动：2%。

2.2.2.7 预提所得税

(1) 股息预提税：虽然越南政府与中国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预提税税率为10%，但目前越南国内对股息收入不征税；

(2) 利息预提税：协定税率为10%，按照孰低原则执行越南国内低税率，为5%；

(3) 特许权使用费及技术费预提税：税率为10%；

(4) 管理服务费预提税：一般服务税率为5%；餐厅、酒店、赌场管理服务税率为10%；

(5) 外国企业提供线上广告服务的预提税政策：2019年6月21日，越南税务局发布公告，就外国企业提供在线网络广告服务的预提税政策进行解释。

该公告明确指出，根据第103/2014/TT-BTC号通告，若外国企业在越南向当地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即使该外国企业在越南未设立任何机构，当地公司也需对该外国公司代扣代缴预提税。

(6) 境外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所涉税务问题

2019年10月9日，越南税务局发布公告，对越南境外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所涉税务问题进行释明。公告明确，在越南境外提供的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免征预提税。因此，受雇于公司的外国个人在境外市场提供上述服务也无需缴纳预提税。但是，该豁免不适用于线上的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公司须保存相应资料，证实在越南境外的广告服务和营销服务费用是为营业而产生。资料包括服务合同，产品广告和营销结果报告，转账凭证和其他相关文件。

2.2.2.8 亏损弥补

同居民企业。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暂无。

2.2.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①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通过提交纸质或电子版材料完成纳税申报。如纳税人拥有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则该分支机构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②申报期限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分为按季度预缴申报，按年度进行决算申报，以及在作出公司分立、拆分、合并、转制、解散、停产的决定时进行申报，申报期限同 3.2.3 部分内容。

③更正申报

纳税人可在税务机关通告对纳税人的总部机构进行税务审查或税务稽查之前，进行补充申报。

④附列资料

除提交纳税申报表外，还需报送以下附列资料：

- A. 财务报表（外资企业或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需经审计）；
- B. 生产和经营活动报告（附在申报表内）；
- C. 弥补亏损相关的附件（附在申报表内）；
- D. 税收优惠、减免相关的文件；
- E. 在国外缴纳税款的文件；
- F. 与转让房地产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的附件；
- G. 关于科学技术基金的储备和使用报告；
- H. 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如有）；
- I. 关于附属核算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的附件（如有）。

(2) 税款缴纳

①缴纳方式

参见 3.2.4 部分内容。

②缴纳期限

A. 对于季度缴付，缴纳期限为次季首月的第 30 日前；

B. 对于年度最终缴付，缴纳期限为申报截止日期之前；

C. 对于 2023 年的第 1 和第 2 季度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期限在法定截止日期的基础上延长 3 个月。

③预提所得税的缴纳期限：

A. 对于分支机构的利润和利息：按季度缴付的税款，税款缴纳期限为次季度的 30 日内；年度最终缴付的税款，税款缴纳期限为日历年度或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天。

B. 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与管理费：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0 日内。

C. 如果在越南的企业支付给外国公司或在越南开展业务的外国个人，并且越南付款人有义务在向对外付款前预扣相关税款，则付款人需在对外付款的次月第 20 日前缴纳税款（按月度申报），或在对外付款的次季度第 30 日前缴纳税款（按季度申报）。

④预缴税款要求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四个季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合计应至少为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的 80%，不足 80% 的将需要缴纳逾期滞纳金。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币种等规定，参见 3.2.4 部分内容。

2.3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Personal Income Tax）居民纳税人是指满足下列其中一个条件的个人：在一个年度内或从到达越南的第一天起计算的连续 12 个月内在越南居住 183 天或超过 183 天的个人；在越南拥有一个习惯性居所（经常性住所），可以是在越南有一个登记的永久住

所或者一个期限超过 183 天的租赁合同所明确的用于居住的出租房。越南居民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纳税。

2.3.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越南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应税所得包括经常所得和非经常所得，经常所得如工资薪金、奖金、提供劳务所得等，非经常所得如科技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等。越南个人所得税制度规定经常所得项目和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不同的税率，其中对经常所得项目适用 7 档超额累进税率，对非经常所得项目采用差别税率，如科技转让所得及博彩所得分别适用 5% 和 10% 的税率。

应税所得包括：雇佣收入，包括绝大多数雇佣福利（不论是现金形式还是实物形式）；股息、利息（除银行存款和人寿保险、政府债券外）；从证券交易中获得的资本利得；达 1 亿以上越南盾（含 1 亿）的民营企业收入，从特许、继承、土地使用权转让以及赠与、获奖取得的其他收入（来自赌场赌博活动取得的收入除外）皆应在越南纳税。从事贸易或专业服务获得利润的个人通常采用与企业相同的方式纳税。

应税所得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①经营活动所得，包括商品生产或者贸易、提供服务所得，依照法律取得个体经营许可证的独立自由职业者取得的收入；

②工资薪金所得，包括：

A. 工资、薪金和类似的收入；

B. 津贴，但不包括：按照规定付给有功服役人员的优惠待遇、国防或者安全津贴、危险行业津贴、法律规定的特定部门或地区吸引劳动者的津贴、意外困难津贴、因职业病或劳动事故发给的津贴、一次性支付的生育及收养小孩的津贴、丧失劳动能力津贴、一次性支付的退休津贴、按月发放的抚恤金、辞退津贴、劳动法规定的失业津贴、

带有社会帮扶性质的津贴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具有工资薪金性质的津贴；

C. 各种形式的报酬；

D. 参与商业协会、董事会、理事会及其它组织取得的全部货币收入；

E. 纳税人获得的其它货币性或非货币性所得；

F. 红利、奖金，但国家或国际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取得的奖金、国家认可的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取得的奖金、举报非法活动取得的奖金除外。

③资本投资所得，包括利息、股息和其它形式的资本投资所得，政府公债利息除外；

④资产转让所得，包括在经济组织中财产的转让所得、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和其它形式的资产转让所得；

2019 年 8 月 6 日，越南税务局发布关于个人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公告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收入必须申报，同时需要按证券转让相关规定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涉及到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根据规定，转让方需按股票转让价格的 0.1% 缴纳个人所得税。

⑤不动产转让所得，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地上附着物转让所得、住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所得、土地或水面租赁权的转让所得和从房地产不动产转让中取得的其它所得；

⑥中奖所得，包括彩票中奖、促销中奖、博彩或娱乐中奖、有奖游戏和竞赛中取得的其它奖金所得；

⑦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包括知识产权的分配许可取得的所得、技术转让所得；

⑧遗产所得，包括个人继承来自经济组织或商业公司的有价证券、资本股份、房地产不动产和其它资产所有权等方面的所得。

（2）不征税所得

①高危补贴、地区补贴、给予生活条件特别艰苦的远岛或边境地区居民的补贴、人才引进补贴等；

②技术改进、技术发明的奖金，国家、国际级的奖励，获得国家授予的称号时取得的奖金，从国家财政获得的其它奖金或待遇；

③国家法律规定的社会补助、保险赔偿、辞退补助、调动补助；

④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个体户业主的收入；

⑤依法从工资、薪金中缴纳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用。

(3) 免税所得

①配偶之间、父母与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妇、祖父母与孙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不动产转让收入。对于直系亲属之间的不动产转让，享受免税待遇的需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出生证复印件，若均无法提供的，需提供由镇一级人民委员会出具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关系证明；

②唯一住房的土地使用权、住房产权、土地附着物转让所得；

③因国家征用土地取得的个人土地使用权收入；

④配偶之间、父母与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岳父母与女婿、公婆与儿媳妇、祖父母与孙子女或者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遗产或赠与收入；

⑤家庭和个人直接从农业或林业生产、食盐制造、水产业、渔业、未加工的水生资源贸易中取得的收入；

⑥因国家对家庭和个人的农用土地用途改变而取得的收入；

⑦从信贷机构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或者从人寿保险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

⑧国外汇款收入；

⑨按照法律规定从事夜班或加班工作取得的超过日班及规定时间工资的收入；

⑩社会保险支付的退休金；

⑪奖学金收入，包括国家预算支付的奖学金、国内和国外组织根据其学习促进计划给予的奖学金；

⑫保险公司给付的赔款；工伤事故赔偿；国家给予的赔偿和其它依法支付的赔偿；

⑬从国家指定机构认可的慈善基金取得的出于慈善、人道主义目的或非营利目的的所得；

⑭从国家指定机构取得的出于慈善、人道主义目的的政府或非政府性外部援助；

⑮越南船员为外国航运公司或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越南航运公司工作而获得的工资薪金；

⑯船东直接为近海水产养殖和渔业活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收入。

纳税人遇到自然灾害、火灾、意外事故或者严重疾病而影响其纳税时，可以根据其受损害程度酌情给予相应的减税。

2.3.1.3 税率

居民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下列超额累进税率（见表4）。

表4 个人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表

级次	每年应税收入 (百万越南盾)	每月应税收入 (百万越南盾)	税率(%)
1	60 以下	5 以下	5
2	60-120	5-10	10
3	120-216	10-18	15
4	216-384	18-32	20
5	384-624	32-52	25
6	624-960	52-80	30
7	超过 960	超过 80	35

居民资本投资所得、资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中奖所得、版权所得、商业特许权所得、遗产或赠予所得适用下列税率（见表5）。

表5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应税收入	税率(%)
经营所得	0.5-5（基于收入类型）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中奖所得	10
遗产、赠予所得	10
资本转让	净收益的 20
有价证券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的 0.1
版权所得	5
不动产转让所得	转让收入的 2
利息（不包括银行利息）或股息	5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政策规定，以下情况可减征个人所得税：若纳税人的生活遭受天灾、祸患影响，经核实可减征所得税，但减征额不得超过应纳税额。具体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2.3.1.5 税前扣除

（1）计算经营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与取得经营所得实际相关的合理开支允许扣除；

（2）计算证券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证券的购买原价及与取得证券转让所得实际相关的支出允许扣除；

（3）计算不动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不动产的购买原价与相关费用允许扣除；

（4）基于家庭情况的扣除：对纳税人的扣除额为每月 1,100 万越南盾（每年 13,200 万越南盾）；对于负有抚养义务的纳税人，扣除额为每人每月 440 万越南盾；

（5）基于慈善或人道主义目的捐赠的扣除：可以从居民纳税人的经营、工资薪金税前收入中扣除向专门的儿童保育、残疾福利、孤寡老人提供帮助的机构和组织提供的捐赠，向慈善基金、人道主义基金或者学习促进基金提供的捐赠。

（6）基于个人强制缴纳灾难防护金的税前扣除：企业职工强制缴纳的灾难防护金可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2.3.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例举案例

越南居民纳税人李某买彩票中奖 300 亿越南盾，不考虑其他因素。则其应纳个人所得税额=300×10%=30 亿越南盾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不满足上述居民纳税人判定标准条款所列的任一条件的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越南法律的规定，支付款项的组织和个人有义务按照规定扣缴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仅按其来源于越南的收入纳税。

2.3.2.3 税率

针对非居民纳税人不同的所得类型，具体税率规定如下：

- (1) 商品贸易所得，税率为 1%；
- (2) 提供劳务所得，税率为 5%；
- (3) 生产、建筑、运输和其它经营活动所得，税率为 2%；
- (4) 工资薪金所得，税率为 20%；
- (5) 利息、股息所得，税率为 5%；
- (6) 有价证券转让、资本转让所得，税率为转让收入的 0.1%；
- (7) 不动产转让所得，税率为转让收入的 2%；
- (8)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率为 5%；
- (9) 中奖、遗产或赠与所得，税率为 10%。

2.3.2.4 税前扣除

(1) 计算经营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与取得经营所得实际相关的合理开支允许扣除；

(2) 计算资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与取得资产转让所得实际相关的支出允许扣除；

(3) 计算不动产转让所得的应税收入时，不动产的购买原价与相关费用允许扣除。

2.3.2.5 税收优惠

同居民个人。

2.3.2.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2) 列举案例

越南非居民林某在某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每月的工资收入为 900 万越南盾，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其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额=900×20%=180 万越南盾。

2.3.2.7 非居民个人的申报义务

(1) 在越南居住，并取得由外国组织、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收入的非居民个人，按季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年终自行汇算清缴；

(2) 在越南居住，并取得由越南组织、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收入的非居民个人，由支付人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2.3.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①申报方式

个人纳税人可通过提交纸质或电子版材料完成纳税申报。

②申报期限

A. 对于直接进行年度税务决算的个人，需在日历年度结束后第四个月的最后一日之前申报纳税资料；

B. 雇佣收入，该部分收入的个人所得税一般由雇主完成税务登记，雇佣收入的申报期限如下：

a. 按月申报的，需在次月第 20 日前申报纳税资料；

b. 按季度申报的，需在次季度首月最后一日前申报纳税资料；

c. 雇佣收入需在日历年度结束后的第三个月的最后一日前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

C. 非经常所得的申报期限，个人需在获取所得后 10 日内申报纳税。

③更正申报

个人纳税人可在税务机关宣布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查或税务稽查之前，进行补充申报。

④附列资料

除提交纳税申报表外，还需报送：

A. 与税款扣除有关的文件；

B. 当年度已支付税款的文件；

C. 在海外已支付税款的文件（如有）；

D. 从国际组织、大使馆、领事馆和境外获得收入的证明（如有）；

E. 向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基金捐款的文件（如有）；

F. 其他用于证明应纳税款的文件。

(2) 税款缴纳

①缴纳方式

参见 3.2.4 部分内容。

②缴纳期限

A. 个人所得税的税款缴纳期限与申报期限一致；

B. 对于 2023 年第 1 和第 2 季度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期限在法定截止日期的基础上延长 3 个月；

C. 预提所得税的缴纳期限：如果在越南的付款人支付款项给外国公司或在越南开展业务的外国个人，并且越南付款人有义务在向对外付款前预扣相关税款，则付款人需在对外付款的次月第 20 日前缴纳税款（按月度申报），或在对外付款的次季度第 30 日前缴纳税款（按季度申报）。

③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A. 一般居民纳税人需要在日历年结束后第三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完成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B. 外籍雇员，如果被登记为纳税居民，在其越南的工作终止时需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外籍员工应该应审慎检视并核对其纳税记录，以确保税款皆已适当缴纳及更新。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币种等规定，参见 3.2.4 部分内容。

2.3.4 其他

2.3.4.1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经营活动所得等于纳税期内的营业额减去营业成本；

（2）资本转让所得等于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和所发生的与资本转让有关的合理费用；

（3）不动产转让所得等于不动产转让价格减去不动产买入价和相关费用；

（4）中奖所得是指纳税人每次中奖取得的超过 1000 万越南盾奖金的部分；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非居民纳税人按照特许权使用合同取得的超过 1000 万越南盾的部分；

（6）遗产或赠予所得是指非居民纳税人在越南从每次遗产或赠予中获得的超过 1000 万越南盾的部分。

2.4 增值税

2.4.1 概述

2.4.1.1 纳税人

越南《增值税法》规定，在越南境内生产、提供应税商品、服务以及进口应税商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Value Added Tax）的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范围具体如下：

- （1）依据《企业法》《合作社法》和其他商法设立和登记的企业；
- （2）国家政治组织、社会组织、军队、公共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
- （3）依据《投资法》设立并有外方参与合作经营的外资企业；在越南境内开展经营活动但未设立法人机构的外国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实体”）；
- （4）个人、家庭户以及其他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及进口行为的；
- （5）在越南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组织、个人向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境外机构或者不在越南居住的外国人购买服务（包括随同货物购买的服务），则购买方为纳税人。购买后下述免税服务除外：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包括物资和零部件）；促销；代理销售输出到国外的商品和服务；向国外提供培训；国际邮政和电信服务；对外卫星传输和频段的租赁；
- （6）根据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经济区法律的规定，在越南从事货物贸易或者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出口加工公司的分支机构。

2.4.1.2 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覆盖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对货物或服务从生产、流通到消费过程中所产生的增值额征收增值税。税法列举 25 类不属于增值税征税对象的商品和服务。具体来说，除以下项目外，均属于越南增值税征税范围：

- （1）种植业、养殖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未经加工的动植物产品，或由个人、组织自行生产、捕捞出售及在进口环节进口的上述初级产品；

(2) 动植物种苗，包括育种的蛋、幼雏、幼苗、种子、精子和胚胎等遗传材料；

(3) 农业生产资料，包括灌溉和排水、土壤犁耙、农业生产中的沟渠疏浚、农产品收割服务；化肥；牛、家禽和其他牲畜的饲料；

(4) 海水、天然盐、盐及盐制品；

(5) 由国家（政府）出售给租户的国有住房；

(6) 土地使用权流转；

(7) 人寿保险、学生保险、家畜保险、植物保险和再保险；

(8) 信贷服务、证券交易、投资基金、金融租赁、资本转移、金融衍生服务（包括利率掉期合约、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交易、外汇出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金融服务）；

(9) 人身保健和动物保健服务，包括人和家畜的医疗检查、预防和治疗服务，高龄老人、残疾人的护理服务；

(10) 政府提供的公共邮政、电信和互联网服务；

(11) 街道和居民区的卫生和排水等公共服务；动物园、花园和公园的维护管理；街道绿化、公共照明服务；殡葬服务；

(12) 使用社会捐赠或人道主义援助资金，用于涉及社会福利的文化、艺术、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住房的改造、维修和建设服务；

(13) 法律规定的教育和职业培训；

(14) 国家财政资助的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

(15) 出版、进口和发行的图书、报纸、期刊、公告、政治书籍、教科书、教学材料、法律书籍、科技书籍，采用少数民族语言宣传发行的明信片、照片和海报，以及音频、视频、磁带、光盘和电子数据，纸币印刷；

(16) 包括公共汽车和电车轨道在内的公共交通运输；

(17) 进口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机器、设备和物资，或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的开支；进口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用于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机械设备、配件和相关的物资运输专用工具；进口或租赁

国内不能直接生产的飞机、钻井平台和船舶，为开展相关领域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而雇佣外国专家的相关费用；

（18）用于农业生产的专用机械和设备；

（19）国防武器和弹药；

（20）向越南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或援助物品；赠予国家机构、国家政治组织、社会组织、社会政治相关专业组织、社会相关专业组织或人民武装部队的物品；在政府规定的限额内，捐赠给个人的物品；享受外交豁免权的外国组织或个人的财物；免税的个人财物；向国外组织、个人或国际机构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及越南获得的无需偿还的援助资金；

（21）过境货物；为再出口而进口的货物；为再进口而出口的货物；根据与外商签订的合约，进口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然后再出口的货物；越南和外贸伙伴之间、关税区和非关税区之间的商品和服务贸易；

（22）依据《技术转让法》《知识产权法》开展的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转让，计算机软件；

（23）进口的尚未加工成艺术品、首饰或其他产品的金条或金锭；

（24）出口经过开采但未加工的自然资源、矿产；出口矿产价值与能源消耗支出的总和占产品生产成本 51% 以上的自然资源和矿产加工产品；

（25）用于替代人体病变器官的人造制品；拐杖、轮椅等专门供残疾人使用的工具；

（26）月收入低于一般最低工资水平的从事商品销售或提供应税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27）进出口法规定的在免税限额内的个人随身携带物品。

纳税人在开展本法规定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贸易活动时，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申请退税，但享受零税率的项目除外。

2.4.1.3 税率

增值税税率分为零税率、5%、10%（基本税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增值税税率降低 2%，即执行 8% 税率），零税率适用于出口商品，5% 的税率适用农业、医药、卫生教学、科学技术服务等，10% 的税率适用于石化、电子、化工机械制造、建筑、运输等。具体适用如下：

（1）基本税率

越南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 10%。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越南第 44/2023/ND-CP 号减免税决议，对目前适用 10% 税率的商品和服务减免增值税，但以下商品和服务除外：

- ①电信、金融、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交易、金属和预制金属制品、矿产品（不包括煤炭开采）、焦炭、精炼石油、化工产品；
- ②需缴纳特别消费税的产品、商品和服务；
- ③根据《信息技术法》规定的信息技术；

上述各类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减免应统一适用于所有经营阶段，包括进口、生产、加工和贸易。

以上适用减税规定的商品和服务，按照计税方法区别减免：

- ①适用抵扣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相关应税商品和服务减按 8% 征收增值税；
- ②对于以销售收入按照比例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包括家庭经营户、经营个人），原适用比例税率优惠 20%，即减按 80% 计算原适用比例税率。

（2）零税率

①适用于出口货物、劳务（适用零税率的出口劳务需满足仅在境外消费的条件）；

②出口加工企业的建筑、安装工程；

③国际运输；

④出口时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货物、劳务。但以下服务除外：离岸（再）保险业务；技术和知识产权海外转移；先进口再出口的烟草、白酒、啤酒（出口时不计增值税销项税额，但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资本转移；信用贷款；海外证券投资；金融衍生服务；国际邮政和电信服务；出口未加工的矿产和矿物资源；向非关税区内没有工商登记的个人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向非关税区内的商业机构供应汽油和机油（从国内购买）；向非关税区的组织和个人出售汽车；企业向关税区的组织和个人提供服务，包括住房、车间、会议室、办公室、旅馆或仓库的租赁；食品和饮料服务（不包括提供工作餐）和为员工提供交通服务。

（3）5%税率

- ①用于日常生产和生活的清洁用水；
- ②肥料、化肥生产原料、杀虫剂、农药和动植物生长激素；
- ③养殖牲口、家禽及其他家畜的饲料；
- ④挖掘、筑堤；疏浚用于农业灌溉的运河、沟渠、池塘和湖泊；农作物种植、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初加工和保鲜；
- ⑤未加工的农产品、畜产品和渔产品，非应税项目除外；
- ⑥初加工的胶乳、松节油；制作捕鱼用的网、绳子和纤维；
- ⑦生鲜食品；未经加工的木制品，除木材、竹笋和非应税产品外；
- ⑧糖及其生产过程中产出的副产物，包括糖浆、甘蔗渣和污泥；
- ⑨用黄麻、竹、叶、草制品、椰子壳、贝壳、凤眼莲等农业原料制成的工艺品，初步加工处理过的棉花，用上述材料生产或加工的各种农产品；
- ⑩用于特殊农业生产的机械设备，包括耕地机、耙地机、插秧机、播种机、水稻收获机、采摘机、联合收割机、农产品收割、杀虫剂、农药泵和喷雾器；
- ⑪专用的医疗设备和仪器；
- ⑫用于教学和学习的工具，包括模型、数字板、粉笔、尺子、圆规等，以及专门用于科学实验活动的设备；
- ⑬公共文化、展览、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艺术表演，电影制作，电影进口、发行和放映；
- ⑭各类儿童玩具和图书，但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

⑮应用于科学、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服务。

2.4.2 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不适用于越南总理法令中提到的非关税区，除出口加工区享受免增值税待遇外，其余三类开放性园区（经济区、高科技区、工业区），根据提供货物、服务性质的不同，享受不同待遇，具体规定如下：

（1）免申报、免纳税，如合同赔偿、销售补贴；

（2）免增值税，如非本地制造的货物、软件产品或服务、信用服务、农业产品、医疗服务、进口固定资产、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资产；

（3）零税率，如出口货物或服务，医药产品；

（4）增值税税率为5%，如半加工食品、化肥、科技服务、农业机械及设备。

2.4.2.1 免税项目

（1）组织或个人收到的货币补偿（包括主管机关撤回土地和财产的补偿）、奖金、津贴、转让排放许可证收入或其他收入；纳税人获得上述收入必须开具收据，并在收据上按用途列明收入项目。

如果获得的赔偿是以货物或服务的形式，赔偿人必须开具发票，并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如果受偿人将货物或服务出售，受偿人应按规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税。

（2）组织或个人向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组织或居住海外的越南人购买的服务，包括：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包括物资和零部件）；广告营销；促销；代理销售输出到国外的商品和服务；向国外提供培训、国际邮政和电信服务；对外卫星传输和频段的租赁；

（3）非企业组织和个人对外出售资产；

（4）开展转让投资项目的制造业企业或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服务给其他企业和合作社的；

(5) 用抵扣法（具体计算方法详见 2.4.3.2）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企业或合作社，销售未经加工或预处理的农产品和水产品给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且属于商业性质的，不用申报缴纳增值税。（但用直接法（具体计算方法详见 2.4.3.2）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户、商人、企业、合作社或商业机构销售未经加工或预处理的农产品和水产品，属于商业性质的，按照收入的 1% 申报缴纳增值税）；

(6) 若将已折旧的在用资产向全资附属公司或子公司转让用于生产或销售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服务，不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和缴纳增值税。转让资产一方必须做出资产转让决定，并留存相关资产取得证明。

当转让其价值已被重新评估的固定资产，或将资产转让至另一方用于生产或销售非增值税应税货物和服务的，企业需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缴纳增值税。

2.4.2.2 退税

(1) 已按照抵扣法登记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有新的投资项目，在投资阶段有购进的用于投资的货物、劳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而未能抵扣且剩余税额在 3 亿越南盾以上的，可以退还增值税；

(2) 经营机构在月度、季度内出口的货物、劳务（包括进口货物再出口至非关税区、进口货物再出口至国外）有未能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达到 3 亿越南盾的，可以按照月度、季度退还增值税；

(3) 货物、劳务既有出口又有内销的，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达 3 亿越南盾以上的，可以退税；

(4) 按照抵扣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在转让、合并、分离、解体、破产及终止经营活动时有缴纳后剩余的增值税税额或增值税进项税额未能全部抵扣的，可以退还增值税；

(5) 经营机构根据抵扣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在月内（针对按月登记的情况）或季度内（针对按季填报的情况）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完的，则下一期继续扣除；从发生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第一个月

或第一个季度开始累计至少 12 个月或 4 个季度后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的，可以退还增值税；

（6）携带护照或由外国权力机关颁发的入境证明的外国人、定居海外的越南人可以就在越南购买的随身携带出境的商品进行退税。

2.4.3 应纳税额

2.4.3.1 销售额的确认

货物和服务的付款凭证须注明销售额和增值税额，销售额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2.4.3.2.1 完税价格

（1）商业机构销售的货物和提供的应税服务，完税价格为售价（不含增值税）。对于征收消费税的增值税应税项目，完税价格含消费税，但不含增值税。

（2）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是边境进口价格加上进口税、消费税和环保税。

（3）用于以物易物、企业内部消费或捐赠的货物和服务，完税价格由同类货物的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4）应税货物和服务用于生产和销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其完税价格由同期同类货物的销售价格确定。

（5）应税货物和服务用于促销的，若用于免费提供样品或礼品的，完税价格为零；如货物或服务降低价格，并在有关部门注册且经过认证，其完税价格为降价后出售的价格。

（6）对资产租赁服务完税价格是指不含增值税的租金。

（7）按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方式销售的商品，其完税价格是该商品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和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的利息。

（8）加工货物的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

(9) 对建筑和安装服务，完税价格是指工程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项目业主结算最终拨付的工程价款（不含增值税）。若建筑公司提供的建筑或安装服务不包括相关材料、机械和设备的提供，完税价格为提供建筑和安装服务取得的收入，但不包括相关材料、机械和设备的价款。

(10) 对房地产交易服务，完税价格是指房地产的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不包括因出让土地使用权而获得的价款或向政府缴纳的土地租金。

2.4.3.2.2 计算方法

(1) 抵扣法

应纳增值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① 增值税销项税额是指增值税发票注明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服务的增值税额；

② 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增值税发票注明的购进货物、应税服务及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增值税额。

抵扣法适用于严格遵守会计法规，并已根据税收抵扣方法向税务机关注册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案例：越南非居民企业 A 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销售化肥取得含税收入 105 万越南盾，同时四月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万越南盾，则 A 公司 4 月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税率-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105÷1.05×0.05-2=3 万越南盾。

(2) 直接法

① 对于金、银、宝石交易活动：

应纳增值税额=金、银、宝石的增值额×增值税税率

金、银、宝石的增值额=金、银、宝石的销售额-购进金、银、宝石的价款。

案例：越南非居民企业 A 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购入价值 500 万越南盾的黄金，4 月 11 日卖给了 B 公司取得收入 600 万越南盾，则 A 公司需要缴纳的增值税=（金、银、宝石的销售额-购进金、银、宝石的价款）×增值税税率=（600-500）×10%=10 万越南盾。

②对于其他情况：

应纳增值税额=销售收入×比例税率（%），具体征收比例税率如下：

A. 提供劳务：商店、餐厅和赌场管理服务为 5%；销售机器和设备并同时提供应税劳务为 3%

B. 不承包原材料的劳务、建筑服务：5%；

C. 与货物、建筑相关并承包原材料的生产、运输和劳务服务：3%；

D. 机器和设备的租赁：5%；

E. 运输和制造：2% ；

F. 其他经营活动：2%。

按比例税率计征的情况适用于：

A. 年营收在 10 亿越南盾以下的企业、合作社（自愿按抵扣法登记纳税的除外）；

B. 新成立的企业、合作社（自愿按抵扣法登记纳税的除外）；

C. 个体户、个人；

D. 在越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严格遵守会计法规的外国组织或个人（为从事油气勘测、勘探、开采活动而销售货物、提供服务的外国组织或个人除外）；

E. 非企业、合作社的其他经济组织（按规定应以抵扣法登记缴纳增值税的除外）。

案例：越南非居民企业 A 公司 4 月发放销售化肥获得含税收入 105 万越南盾，肥料增值税税率为 5%，则 A 公司 4 月应缴纳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额÷（1+税率）×税率=105÷1.05×0.05=5 万越南盾。

2.4.4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①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通过提交纸质或电子版材料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所有在越南生产或交易应税货物和劳务的组织和个人都必须进行增值税登记。在某些情况下，企业的分支机构必须单独登记注册增值税，并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申报纳税。其中，在不同省份有多个经营活动的公司，且经营活动在总部集中核算，则必须在总部汇总申报增值税，并需要在各省分摊和缴纳增值税。上述分摊规定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制造业附属单位或营业场所；
- B. 销售房地产；
- C. 建筑活动；
- D. 位于各省份的水力发电站；
- E. 电子彩票业务。

②申报期限

纳税人可选择按月或按季度申报增值税，其中按季度申报仅适用于上一年销售额不超过 500 亿越南盾的纳税人。两种方法的申报期限如下：

（1）按月度申报的纳税人，报送增值税申报表的期限为发生纳税义务之月起的次月第 20 日；

（2）按季度申报的纳税人，报送增值税申报表的期限为发生纳税义务之季起的次季首月的第 30 日。

③更正申报

纳税人可在税务机关宣布对纳税人的总部机构进行税务审查或税务稽查之前，进行补充申报。

④附列资料

除提交纳税申报表外，还需报送以下附列资料：

- A. 销售的货物和劳务清单（附在申报表内）；
- B. 购买的货物和劳务清单（附在申报表内）；
- C. 享受 0% 税率的商品和劳务清单（附在申报表内）；

D. 当月或当季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分配表；

D. 其他用于证明应纳税款的文件。

具体可参见第 80/2021/TT-BTC 号公告附件内容。

(2) 税款缴纳

① 缴纳方式

参见 3.2.4 部分内容。

② 缴纳期限

A. 一般情况下，按月度或季度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其税款缴纳期限与申报期限一致；

B. 对于企业和其他商业组织，2023 年第 1 季度及 3 月至 5 月的增值税款缴纳期限延长 6 个月，2023 年 7 月的增值税款缴纳期限延长 4 个月，2023 年 8 月的增值税款缴纳期限延长 3 个月；

C. 对于个人和个体经营户，2023 年的增值税款缴纳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币种等规定，参见 3.2.4 部分内容。

2.4.5 其他

越南采用消费型增值税，包括固定资产在内的进项税额可全部抵扣。管理上使用专门的增值税发票，根据发票和其他合法凭证进行税款抵扣。

2.4.4.1 进项税额的抵扣

(1) 若购进的货物、应税服务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该部分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

(2) 若购进的货物、应税服务同时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只有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3) 购进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无论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销售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还是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均可全额抵扣。

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依据：

①有增值税发票或注明增值税额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②购进货物或服务为非现金付款凭证，但每次交易金额不得低于2,000万越南盾；

③出口货物和服务，除了满足上述两点，纳税人还必须拥有与出口国签署的货物和服务出售、处置、服务条款或销售发票、银行付款凭证、海关声明。

(4) 应税企业向使用人道主义或无需偿还的援助资金的组织和个人销售货物或服务的，该货物或服务所涉及的进项税额可全额抵扣。

(5) 增值税进项税额需在一个月内进行申报，并认定为当月的应纳税额。如果纳税人在进项税额的申报和抵扣方面出现错误，可在六个月内对申报和抵扣进行进一步说明。

(6) 对于有迹象表明存在不合法买卖发票行为，但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正式结论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企业未进行增值税抵扣的，则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就存在违法可能的发票暂停进行增值税抵扣，直至税务机关出具正式结论前，企业仅能就合法发票进行抵扣；

②若企业已经进行增值税抵扣，则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通知企业调减已抵扣的增值税税额。

2.4.4.2 发票和单据

(1) 购销货物和服务时随附的发票和单据

①根据抵扣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使用增值税发票，该发票的填写必须完整和正确，并注明所有附加费和额外费用（若有）。避免增值税应税货物或服务在销售时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未注明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上的销项税额注明方式为：销售价格 x 增值税税率。

②根据直接计税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应使用购销发票。

(2) 预先打印以作为付款凭证的票据，其注明的价款须含增值税。

2.4.4.3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销售货物的，无论是否已支付货款，为所有权或使用权转让给买方时；

(2) 提供应税服务的，无论是否已支付货款，为服务完成后或取得应税服务的发票时；

(3) 提供电力和自来水供应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为计费单上登记的日期；

(4) 房地产交易、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出售或出租的，按项目实施进度或合同注明的拨款进度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5) 对于建造和安装工程（包括造船），无论是否已支付货款，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工程项目或安装项目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的时间；

(6) 对于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向海关登记申报时。

2.5 特别消费税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

从事消费品生产、进口以及经营特别消费税应税劳务的组织及个人。若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购买用于出口但未出口且在国内消费的应税消费品，则从事出口活动的组织、个人为特别消费税（Special Excise Tax）纳税人。

2.5.1.2 征收范围

(1) 商品：卷烟、雪茄及其他烟草制成品；酒；啤酒；24 座以下汽车，包括两座以上的客运货运两用汽车；两轮摩托车、汽缸容量为 125cm³ 以上的三轮摩托车；飞机、游艇；各类成品油；功率为 90000BTU（英国热量单位）以下的空调；纸牌、祭祀用品；

(2) 劳务：经营舞厅；经营按摩、推拿、卡拉 OK；经营赌场、赌机；经营博彩业务；经营高尔夫业务，包括销售会员卡、球票；经营彩票。

2.5.1.3 不征收范围

(1) 由企业生产、加工直接出口或销售的及委托其他经营机构代为出口的货物；

(2) 符合以下情形的消费品：人道主义救援物品；无偿援助品；赠与国家机关、国家政治组织、人民武装单位的礼品；在政府规定标准范围内赠与在越南境内个人的礼品；过境运输或借道越南口岸、边境运输的货物、符合政府规定的转口货物；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不需缴纳进口税、出口税的暂进口再出口、暂出口再进口货物；符合外交豁免权标准规定的外国组织、个人的用品；在免税行李标准范围内的个人随身携带物品；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于免税出售的进口货物；

(3) 用于经营货物、旅客及游客运输的飞机、游艇；用于安保、国防的飞机；

(4) 救护车；押解车；殡仪车；包括座位、站位在内的核载人数达 24 人以上的汽车；在游乐场、体育园等区域内的专用汽车；

(5) 从国外进口至非关税区的货物；从内陆地区出售至非关税区且只在非关税区使用的货物；在各个非关税区之间买卖的货物，除 24 座以下载客汽车外。

2.5.1.4 税率

表 6 特别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序号	商品、服务	税率(%)
一	商品	
1	雪茄、卷烟	75
2	酒	
	(1) 酒精浓度为 20 度以上	65
	(2) 酒精浓度为 20 度以下	35

3	啤酒	65
4	碳酸饮料	10
5	24 座以下汽车	
	(1) 载客量为9 座以下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 (5)、第 (6) 和第 (7) 外	
	气缸容量为 1500cm ³ 以下	35
	气缸容量为 1500cm ³ 至2000cm ³	40
	气缸容量为 2000cm ³ 至2500cm ³	60
	气缸容量为 2500cm ³ 至3000cm ³	60
	气缸容量为 3000cm ³ 至4000cm ³	90
	气缸容量为 4000cm ³ 至5000cm ³	110
	气缸容量为 5000cm ³ 至6000cm ³	130
	气缸容量为 6000cm ³ 以上	150
	(2) 载客量为 10 至16 座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 (5) 第 (6) 和第 (7) 外	15
	(3) 载客量为 16 至24 座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 (5) 第 (6) 和第 (7) 外	10
	(4) 客运货运两用的汽车, 除本条规定的第 (5)、第 (6) 和第 (7) 外	同等排量汽车特别消费税率 税率的 60%
	气缸容量为 2500cm ³ 以下	15
	气缸容量为 2500cm ³ 至3000cm ³	20
	气缸容量为 3000cm ³ 以上	25
	(5) 混合动力汽车, 其中汽油使用比重不超过能源使用数的 70%	等于本条第 (1)、(2) 第 (3) 和第 (4) 点规定适用 税率的 70%
	(6) 生物燃料汽车	等于本条第 (1)、(2) 第 (3) 和第 (4) 点规定的适用 税率的 50%
	(7) 电力能源汽车	
	① 电池驱动的电动汽车	
	载客量为 9 座以下的电力能源汽车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3
	2027 年 3 月 1 日起	11
	载客量为 10 至 16 座的电力能源汽车	
5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

	2027 年 3 月 1 日起	7
	载客量为 16 至 24 座的电力能源汽车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1
	2027 年 3 月 1 日起	4
	客运货运两用电力能源汽车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2
	2027 年 3 月 1 日起	7
	其他电力能源汽车	
	载客量为 9 座以下的汽车	15
	载客量为 10 至 16 座的汽车	10
	载客量为 16 至 24 座的汽车	5
	客运货运两用汽车的汽车	10
	(8) 野营车不计气缸容量大小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75
6	两轮摩托车、气缸容量为 125cm ³ 以上的三轮摩托车	20
7	飞机	30
8	游艇	30
9	各类成品油	
	(1) 汽油	10
	(2) E5 汽油	8
	(3) E10 汽油	7
10	功率为 90000BTU 以下的空调	10
11	纸牌	40
12	冥器	70
二	劳务	
1	经营歌舞厅	40
2	经营推拿按摩、卡拉 OK	30
3	经营赌场、赌机	35
4	经营博彩业务	30
序号	商品、服务	税率(%)
5	经营高尔夫业务	20

6	经营彩票	15
---	------	----

2.5.2 税收优惠

2.5.2.1 税前扣除

纳税人用已缴纳特别消费税的原料生产特别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若具备合法票据，则在生产环节确定应纳特别消费税税额时就原料部分允许税前扣除。

2.5.2.2 减税

纳税人生产特别消费税应税商品的，若因遭遇天灾或不测陷入困境的可以减税；

减免额在遭遇天灾或不测产生的实际损失的基础上确定，但不得超过发生损失当年应纳税额的 30% 且不得超过被损失财产的后期待偿价值（若有）。

2.5.2.3 退税

特别消费税纳税人以下情形可退税：

- （1）暂进口再出口货物；
- （2）以出口为目的而生产、加工的进口原料；
- （3）在进行合并、分立、解体、破产、转变所有权、转变经营及停止经营决算时有剩余已纳税金；
- （4）权力机关按照法律规定产生退税决定、按照国际条约且越南为成员国的特别消费税退税。

以上第（1）和第（2）点的退税规定仅针对实际出口货物。

2.5.3 应纳税额

2.5.3.1 计税依据

特别消费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商品、劳务的完税价格。

2.5.3.2 完税价格

特别消费税完税价格是指未含特别消费税、环境保护税和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的销售价、供应价，具体规定如下：

（1）对于国内生产的产品，完税价格是生产企业的出售价；

（2）对于进口产品，完税价格是进口价格加上进口税。若进口产品享受进口税减免的则完税价格不包括享受减免税的进口税额；

（3）对于加工产品，完税价格是委托加工方的产品售出价的完税价格或同类、同期产品的销售价；

（4）对于以分期付款、延期付款方式销售的货物，完税价格是指该货物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交易的不含分期利息、延期利息在内的出售价；

（5）对于劳务，完税价格是经营机构的劳务提供价格，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①对于经营高尔夫业务，完税价格是包括打球费和保证金在内的会员卡及球票的出售价；

②对于经营赌场、赌机及博彩，完税价格是从事该活动取得的除支付给顾客的奖励金以外的营业收入；

③对于经营舞厅、推拿按摩及卡拉 OK，完税价格是从事该活动取得的营业收入。

（6）对于用于交换、赠予、捐赠或内部消费的产品和劳务，完税价格是同一时期的产品、劳务的消费税完税价格。

2.5.3.3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特别消费税应纳税额=完税价格×税率。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外汇进行商品、劳务交易的，应按照交易发生时越南国家银行公布的汇价，折合越南盾计算，确定特别消费税计税价格。

（2）列举案例

一瓶碳酸饮料完税价格为 8000 越南盾，不考虑其他因素。则应纳特别消费税税额 $=8000 \times 10\% = 800$ 越南盾。

2.5.4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①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通过提交纸质或电子版材料完成纳税申报。

②申报期限

特别消费税应按月申报，最终在国内销售的出口产品的特别消费税应在发生时予以申报。

③特殊事项

A. 如纳税人生产应税商品并通过其分支机构、商店、代理商等销售商品，则纳税人必须对所有商品申报特别消费税。上述分支机构、商店、代理商等无需申报特别消费税，但必须将销售报表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B. 如纳税人在总部以外的另一个省份设有附属机构生产应税商品，则应在生产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特别消费税。

④附列资料

A. 特别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B. 应税货物和劳务的发票清单；

C. 可抵扣清单（如有）。

（2）税款缴纳

参见 3.2.4 部分内容。

2.6 非农业用地使用税

2.6.1 概述

2.6.1.1 纳税义务人

根据越南《非农业用地使用税》和《非农业用地使用税法指导意见》，非农业用地使用税（Tax on Non-agricultural Land）的纳税

人是使用非农业生产和经营用地的组织和个人。若组织或个人尚未获得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附属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则目前的土地使用者为纳税人。

此外，其他特殊情况包括：

（1）若为国家划拨或出让土地用于实施投资项目的，则该土地的承租人为纳税人；

（2）若土地使用权拥有者根据合同租赁土地，则纳税人应根据合同的约定来确定。当纳税人没有达成协议时，则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为纳税人；

（3）若正处于纠纷中的土地被授予证书，则在争端解决前，目前的土地使用者为纳税人，缴纳税款不作为土地使用权纠纷解决的基础；

（4）当多人对同一块土地均拥有使用权时，则这些共同使用者的法定代表人为纳税人；

（5）若土地使用权拥有者将其土地使用权作为商业资本，以形成具有《非农业用地使用税》所规定的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新的法律实体，则新的法律实体为纳税人；

（6）当租赁国有房屋时，承租人为纳税人；

（7）若是国家为实施房屋项目而划拨或出让的土地，用于出售或租赁时，那些接受分配或租用国家土地的人为纳税人。若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他人，则受让方为纳税人。

2.6.1.2 征收范围

（1）应征税范围

①2003 年《土地法》及其指导文件界定的城乡住宅用地；

②工业园区建设用地，包括工业集群、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和其他受公共土地制度管理的综合生产经营区；

③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用地，包括工业生产、家庭手工业和手工业企业用地；服务贸易设施和其他服务生产经营业务的设施用地（包括高新园区和经济区的生产经营场所建设用地）；

④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用地，除不影响土壤表层或土地表面的开采活动外；

⑤建筑材料或陶器生产用地，包括作为原材料、建筑材料加工和陶器生产用地；

⑥符合不征税范围规定，但被组织、家庭或者个人改变用途用于商业目的非农业用地。

（2）不征税范围

①公共事业用地；

②宗教团体使用的土地，包括宝塔、教堂、祈祷室、圣坛、寺庙、宗教培训机构和其他经国家允许的宗教团体办公室；

③陵园、墓地用地；

④用于河流、运河、沟渠、溪流和特殊用途的水下土地；

⑤公共房屋、寺庙、修道院、宗教祭祀厅、包括用于该工程的建筑用地，此类土地必须符合 2003 年颁布的土地法及其指导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中的所有条件；

⑥机关和事业单位建设用地；

⑦国防安全用地；

⑧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盐业合作社建设的非农业用地；在城市地区的温室和其他建筑物用地，包括不直接在土地上种植作物的用地；饲养牲畜、家禽和其他法律允许动物的马厩和农场建设用地；农业、林业和渔业研究和试验站用地；实生苗种植和动物养殖建设用地；储存农产品、植物保护药品、化肥、农业机械和工具的家庭和个人仓库建设用地。

2.6.1.3 税率

(1) 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用途的住宅用地，适用累进式税率表（见表7）：

表7 住宅用地累进税率表

税级	应税土地面积（m ² ）	税率（%）
1	指标内面积	0.03
2	面积≤3 乘以配额	0.07
3	面积>3 乘以配额	0.15

注：多用户公寓、公寓和地下工程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2) 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和非农业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3) 用途不当或违规使用的土地，适用 0.15% 的税率；

(4) 由投资者注册以及经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阶段性投资项目用地，适用 0.03% 的税率；

(5) 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适用 0.2% 的税率。

2.6.2 税收优惠

2.6.2.1 减免原则

(1) 减免税仅直接适用于纳税人根据符合非农业土地使用税的相关法律的规定来计算的应纳税额；

(2) 住宅地的税收减免只适用于纳税人使用自己名字自行登记的住宅地；

(3) 纳税人的某块土地若同时符合免税和减税条件的，可享受免税。纳税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减税条件的，可享受免税；

如果纳税人和一名及以上的家庭成员有资格享受税收减半优惠的，则纳税人的整个家庭可享受免税。但这些人必须具有祖孙或亲子关系（即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且其名字需登记在家庭户口本上。

(4) 拥有多个符合减税或免税条件的投资项目的纳税人，其每个投资项目均可享受减税或免税。

2.6.2.2 免税

(1) 属于特别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内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内且属于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用地、50%以上的劳动力为荣兵或患病士兵的企业用地；

(2) 教育、职业培训、健康、文化、体育和环保等社会化活动场所用地。开展社会化教育、职业培训、医疗保健、文化、体育和环境活动的场所，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3) 福利房、单位房和为孤寡老人、残疾人或孤儿建立的疗养院和社会疾病治疗机构用地；

(4) 在社会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地区的住宅用地指标内的土地；

(5) 在 1945 年 8 月 19 日前从事革命活动的、1/4 或 2/4 级荣军、符合 1/4 或 2/4 级荣军等相关政策的人、1/3 级伤残士兵、人民军队英雄、越南英雄母亲、烈士的亲生父母和童年时期的养育者、烈士配偶、享受每月津贴的烈士子女、从事革命活动的橙剂受害者（橙剂受害者指在越战时被美军使用的一种高效落叶剂所感染而受到伤害的人）的家庭住宅用地；

(6) 贫困线标准下的贫困家庭住宅地，如果省级人民委员会有明确规定在其所在地适用的贫困线，则按省级人民委员会划分的标准来确定；

(7) 根据已通过的总体规划或计划，在一年内被国家收回的家庭或个人住宅用地的；

(8) 由主管国家机构认证的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的花园住房用地；

(9)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而面临困难，且与土地和房屋有关的价值损失超过土地应税价格的 50% 的，该情况需要有该土地所在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认证。

2.6.2.3 减税

下列情形可减半征税：

(1) 属于鼓励投资领域的投资项目用地、位于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内的投资项目、有 20% 至 50% 的员工为荣军或患病士兵的企业用地；

(2) 在社会经济条件困难地区的指标住宅地；

(3) 三级、四级荣军的指标住宅用地、享受三级、四级荣军待遇者、享受每月津贴的烈士子女指标用地；

(4)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而面临困难，且与其土地和房屋相关的价值损失达到应税土地价格的 20% 至 50% 的。该情况需要有该类土地所在地的乡级人民委员会的认证。

2.6.3 应纳税额

(1) 计税准则

① 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在省内确定；

② 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省内的不同地区拥有应税土地，则每个地块的应纳税额应由土地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确定；

③ 如果纳税人在一年内变更，则每个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从发生变化的当月进行确认；

若出现导致税基变化的因素（除每平方米应税用地价格改变外），则应纳税额从发生变化的当月进行确认。

(2) 每个地块应纳税额的确认

① 住宅用地、生产经营用地以及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用地，其应纳税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发生税额-减免税额

发生税额=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应税土地价格×税率

举例：越南非居民企业 A 公司占用 500 m²（指标内）非农业用地用于商业，每 m² 应税土地价格为 5 万越南盾，税率为 3%，则雇 A 公

司应缴非农业用地使用税=应纳税土地面积（平方米）×每平方米应税土地价格×税率=500×5×3%=75 万越南盾。

②复式公寓或公寓住宅用地（包括地下室）和地下工程，应纳税额应确定如下：

应纳税额=发生税额-减免税额

发生税额=每个组织、家庭或个人的房屋面积×分配系数×对应土地每平方米价格×税率

③对于地下工程：

发生税额=每个组织、家庭或个人使用的工程面积×分配系数×对应土地每平方米价格×税率

（3）用于商业用途但面积尚未确定的非农业用地，发生税额应确定如下：

发生税额=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土地价格×税率
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现行使用的总土地面积×（商业营业额÷年营业总额）

举例：越南非居民企业 A 公司年营业额 1000 万越南盾，商业营业额 500 万越南盾，占用 500 m²土地用于商业用途但面积尚未确定，每m²应税土地价格为 5 万越南盾，税率为 3%，则雇 A 公司应缴非农业用地使用税=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每平方米土地价格×税率=现行使用的总土地面积×（商业营业额÷年营业总额）×每平方米土地价格×税率=500×（500÷1000）×5×3%=37.5 万越南盾。

2.6.4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①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通过提交纸质或电子版材料完成纳税申报。纳税人应提供关于纳税人的准确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纳税识别号、地址，以及关于应税土地的信息，如面积、用途等。如相关土地已有土地权

证，必须提供有关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信息，如证书编号、签发日期、土地面积、限制（如有）等。

②申报期限

如纳税人和应纳税额未变化，纳税人不需要每年进行纳税申报，如果纳税人发生变化，新的纳税人必须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如果应纳税额发生变化（土地价格变化除外），纳税人必须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纳税申报。

③附列资料

- A. 非农业用地纳税申报表；
- B. 与应税土地有关的复印件，如：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分配决定、土地租赁合同等；
- C. 证明免税或减税资格的文件复印件（如有）。

（2）税款缴纳

①缴纳方式

参见 3.2.4 部分内容；

②缴纳期限

- A. 非农业用地每年分两次缴纳。第一次应在 5 月 31 日前缴纳，第二次在 10 月 31 日前缴纳；
- B. 纳税人可以选择在一年内分一次或两次缴纳税款。如纳税人选择全年一次支付，则必须在 5 月 31 日前缴纳税款；
- C. 根据汇总申报缴纳差额税款的期限为次年 3 月 31 日；
- D. 如纳税人希望一次缴纳多年度税款（5 个纳税年度内），税款缴纳期限为提出要求当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6.5 其他

2.6.5.1 减免权力

税务机关基于纳税申报材料来确定非农业土地使用税的减免额。

2.6.5.2 计税依据

(1) 非农业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税土地面积。应税土地面积是指非农业用地的实际使用面积。包括：

- ①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商业的住宅用地；
- ②非农业生产经营用地；

应税土地面积是在证书、土地分配决定或由国家主管机关制定的土地租赁决定或合同中规定的，用于商业用途划拨或出让的总土地面积。如果证书、土地分配决定、土地租赁决定或合同中规定的土地面积小于实际用于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则应税土地面积以实际使用的土地面积为准。

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业用地，应税土地面积为用于商业用途的非农用地的面积。

③用途不正当、被侵占或挪用、违规闲置的土地。是否为被侵占或挪用、用途不正当或违规闲置的土地，应根据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的规定来确定。

(2) 应税土地每平方米的价格，是由省级人民委员会根据土地的使用用途来制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五年为一稳定周期。相关规定如下：

①在纳税人变更或因其他因素导致稳定期内应税土地每平方米价格变动的情况下，不需要重新确定期内留存应税土地每平方米的价格；

②在稳定期内由国家划拨或出让、由农业转向非农业生产经营或由非农业生产经营转向住宅用地的土地，每平方米的应税土地价格应根据土地用途来确定，由省级人民委员会在分配、租赁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并保持期间内留存的土地价格不变时制定；

③对于用途不正当、被侵占或挪用的土地，每平方米的应税土地价格是根据其当前的用途来确定，由省级人民委员确定土地用途。

2.7 营业牌照税

2.7.1 纳税人

(1) 包括国有企业、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私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经济组织；

(2) 个人、个人团体和家庭等个体经营户。

2.7.2 税率

(1) 适用于经济组织的税率：

表 8 经济组织营业牌照税额表

税级	经营注册资金（越南盾）	全年营业牌照税税额（越南盾）
1	100 亿以上的公司	300 万
2	100 亿及以下的公司	200 万
3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营业场所、公共服务机构、其他商业实体	100 万

举例：越南非居民企业 A 公司为经营注册资金为 120 亿的商业组织，则 A 公司每年需要缴纳营业牌照税（Licensing Fees）为 200 万。

(2) 适用于个体经营户的税率：

表 9 个体经营户营业牌照税额表

税级	年收入（越南盾）	全年营业牌照税税额（越南盾）
1	5 亿以上	100 万
2	3 亿-5 亿	50 万
3	1 亿-3 亿	30 万

举例：越南非居民企业 B 公司为年收入 120 亿的个体户，则 A 公司每年需要缴纳营业牌照税为 100 万。

2.7.3 税收优惠

根据越南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起，对于新设立的纳税人，从建立或正式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的第 1 年内（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免征营业牌照税，适用于：

(1) 新成立的商业组织；

(2) 首次从事商业经营的家庭、个人或团体；

(3) 在豁免期内, 如一个组织、家庭、个人或团体建立了新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业务地点, 则上述附属单位也可在豁免期内免征营业牌照税。

2.7.4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如纳税人在同一省内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经营场所等), 则该分支机构的纳税申报可提交至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

如纳税人在省外设有分支机构(分公司、经营场所等), 分支机构的纳税申报可提交至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2) 申报期限

营业牌照税按年度申报, 申报方式如下:

营业牌照税应在纳税人开业时首次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开业当月的最后一天。如企业尚未营业, 应在企业注册和税务登记证书颁发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营业牌照税。

(3) 缴纳期限

营业牌照税应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缴纳。

2.8 社会保障税

失业保险仅适用于越南个人。

越南劳动契约项下受雇至少三个月以上的越南和外籍个人都需要缴纳医疗保险。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 社会保险仅适用于越南个人。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 在越南工作的外国人, 具有工作证并与越南公司签订无限期、一年或一年以上一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皆强制性参加社会保险。依照公司计划, 内部移转到越南工作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自 2021 年起至 2028 年, 男性退休年龄为 60 岁零 3 个月, 女性退休年龄为 55 岁零 4 个月, 并以此类推, 每一年男性推迟 3 个月退休, 女性推迟 4 个月退休。2022 年, 男性的退休年龄为 60 岁 6 个月, 女性为 55 岁 8 个月) 的外国个人, 不受强制参加社会保险的规定。

雇主及雇员按照劳动合同中规定的工资（以最低标准工资的 20 倍为上限）为基数按月缴纳社会保障税（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根据政府公布数据，2020 年至 2022 年，最低标准工资为每月 149 万越南盾；因此，每月超过 2,980 万越南盾的工资部分无需要缴纳社会保障税。根据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 69/2022/QH15 号决议，预计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最低标准工资为每月 180 万越南盾。因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社会保障税的工资基数以 3,600 万越南盾为上限。

另外，与社会保障税联系较为紧密的相关税费简单介绍如下：

（1）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25.5%，其中 17.5% 由雇主承担，剩余 8% 由雇员承担；

（2）失业保险费仅适用于越南籍员工，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2%，由雇主和雇员分别承担 1%；

（3）医疗保险费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4.5%，其中 3% 由雇主承担，剩余 1.5% 由雇员承担。

对未履行及未及时履行缴费义务的雇主，除补足未缴费用和利息外，还将被处以少缴纳税费总额 12% 至 15% 的罚款（上限为 7,500 万越南盾）。

（4）列举案例

越南非居民企业某贸易有限公司 4 月发放工资总额 1000 万越南盾，则雇主德祥贸易有限公司 4 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1000×17.5%=175 万越南盾；雇员 4 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1000×8%=80 万越南盾；合计应缴纳=175+80=275 万越南盾

2.9 进出口税

《进出口税法》于 1992 年 1 月颁布，越南政府相继于 2016 年 9 月和 2021 年 3 月发布第 134 号法令和第 18 号法令，对进出口税法的实施规定作了进一步细化。

每一商品的出口税税率和进口税税率均由财政部作具体规定，其中，进口商品税率包括普通税率、特惠税率及优惠税率。

普通税率适用于原产于未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或未给予越南进口税特别优惠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财政部各相关规定已对每种货物的特惠税率做出具体规定；优惠税率适用于原产于在贸易关系中给予越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地区的进口货物（这里指的国家、地区由越南公布）。具体参照财政部颁布的优惠进口税率表。

普通税率=优惠税率 $\times$ 150%

（1）计算方式

关税=完税价格 $\times$ 税率

增值税=（完税价格+关税额） $\times$ 税率

（2）列举案例

从越南进口鲜木薯到广西，在北海港进入，完税价格为 20 万越南盾。已知鲜木薯最惠国税率 10%，增值税 13%。

则应纳关税 $20 \times 10\% = 2$ 万越南盾；增值税 $(20+2) \times 13\% = 2.86$ 万越南盾。

若进口时能向海关提交越南的原产地证明，即可享受协定税率 0%，只缴纳增值税 $20 \times 13\% = 2.6$ 万越南盾。

2.9.1 免税

根据《进出口税法》的规定，为实施鼓励投资项目所进口的设备、机械，符合科技部规定的技术生产线专用运输工具，专用于接送工人的运输工具，用于制造技术生产线设备、机器的原料及物资，用于制造零配件和模型的原料及物资，用于安装设备的零配件和越南国内无法生产的建筑物资，免征进口税。

进口税减免对象包括：

（1）构成受鼓励性投资固定资产的机器设备、专用交通工具和建筑材料（无法在越南生产）；

(2) 用于油气活动的进口机械设备、专用交通工具、材料（无法在越南生产）及办公设备；

(3) 用于生产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4) 用于加工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5) 在自由贸易区中已制造、加工、回收、装配而未使用进口原料或配件的商品进口至当地市场；

(6) 未能在本地生产以及受鼓励的专案生产而进口的原料、物品和配件；

(7) 以保固、维修及更换为目的暂时进口或出口的商品。

2.9.2 退税

以下情况可以获得进口税退税，其中包括：

(1) 已缴纳进口税，但实际上未进口的货物；

(2) 未使用且必须再出口的进口货物；

(3) 为生产国内市场产品而进口，但之后用于加工出口货物（根据与外国相关方签订的加工契约）的进口原材料。

2.9.3 出口税

出口税一般适用于自然资源，包含：沙料、白垩岩、大理石、花岗岩、矿石、原油、林产品和废金属。税率范围为 0% 至 40%。出口税的税基为离岸价（边境交货价格），即在合约中所规定启运港的销售价格，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如果海关无法使用交易价值法认定出口货物的离岸价，则按以下顺序估价：海关定价数据库中类似出口货物的交易价格；经过调整当地市场上类似货物后的销售价格；海关当局收集、分类和调整后的出口货物销售价格。

2.9.4 其他进口所产生的潜在税负

除进口税外，尚有其他因进口可能产生的潜在税负，包含：反倾销税、产业保护税和反补贴税。

2.9.5 海关审查

海关主管机关可能在其或纳税人的办公处所进行海关审查。一般情况下，这些审查主要针对的问题包括海关编码分类（HS code）、估价、出口/生产/免征制度遵守情况，以及货物来源。

2.9.6 申报制度

（1）申报期限

出口或进口货物报关单应于货物在报关人通知的地点集结后，在运输工具出发前至少 4 小时提交。对于通过快递邮寄的出口货物，必须在运输工具出发前至少 2 小时提交申报；

对于进口货物，必须于货物到达检查站之前或在货物到达检查站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海关申报。

（2）申报资料

出口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许可证（如需）；法律规定的专门机构签发的免检通知书或检验结果等；

进口货物：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复印件；运输提单或货物清单；进口许可证（如需）；原产地证明文件等。

（3）缴纳期限

《税收征管法》第 3 条第 42 款规定了出口或进口货物的纳税期限，由第 21/2012/QH13 号法令进行了修订。

2.10 环境保护税

环境保护税（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适用于某些被认为对环境有害的货物生产和进口，主要的征收对象是石油和煤炭。

表 10 环境保护税税率

编号	货物	单位	税率（越南盾）
1	汽油、柴油、油脂等	升/公斤	600-2000
2	煤炭	吨	15000-30000
3	氢氯氟碳化物	公斤	5000
4	塑料袋（不包括包装用或“环保”型塑胶袋）	公斤	50000

5	限用化学品	公斤	500-1000
---	-------	----	----------

根据第 45/2022/ND-CP 号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越南规定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行政处罚最高罚金为个人 10 亿越南盾，法人组织 20 亿越南盾。

案例：越南非居民企业某贸易有限公司是环境保护税纳税人，4 月生产塑料袋 100 公斤，则德祥贸易有限公司 4 月应该缴纳环境保护税=生产和进口的应税货物 x 税率=100 x 5=500 万越南盾。

2.11 资源税

（1）纳税义务人

根据 2009 年的《特许权使用费法》，开发石油、矿产、天然煤气、林产品和自然水等越南自然资源的行业需要缴纳自然资源税（Natural Resources Tax）。开采应税自然资源的组织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满足某些特定条件的农业、林业、渔业、盐业用自然水以及冷却用海水可能免征。

（2）税率

资源税按照实际开发的自然资源种类适用不同档次税率，税率范围在 1% 至 40% 之间，并基于生产量（规定的单位应税值）或计税价格（开发资源产品的销售价格）征收。不同方法可用于自然资源的应税值计算，包括在无法确定资源的商业价值时采用的方法。

原油、天然气和煤气根据每日平均生产量按递增率收税。

案例：越南非居民企业某贸易有限公司本月开采销售磷矿 5000 吨，取得销售收入 300 万越南盾，资源税税率 2%，则其当月应纳资源税=开发资源产品的销售价格×税率=300×2%=6 万越南盾。

（3）税收优惠

以下情况免征资源税：

- ① 遇到自然灾害、火灾或事故造成已开采资源损失；
- ② 开采天然海洋生物；

- ③ 为日常生活而开采树枝、木柴、竹子、藤条等；
- ④ 为家庭和个人日常生活而提取天然水用于水力发电；
- ⑤ 为家庭和个人日常生活提取自然水；
- ⑥ 给予/出租给组织和个人并就地使用的土地；用于建造安全、军事工程和堤坝的土地资源。

（4）申报制度

资源税（原油税除外）应按月或按年申报，或在公司分立、拆分、合并、转制、解散、停产时申报。报送资料包括月度/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减免税相关文件（如有）。

（5）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适用税率

（6）列举案例

越南 A 公司销售自采黄金，取得销售收入 20000 万越南盾，已知该黄金适用 4% 的税率，不考虑其他因素。

则应纳资源税额为 $20000 \times 4\% = 800$ 万越南盾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越南国家税务局和海关是财政部领导下两个负责税款征收的直属机构。海关负责进出口税的征收，国家税务局负责国内税收的征收。越南税务系统包括国家税务局、省（直辖市）税务局、郡（县）税务局和税务分局，海关包括海关总局、海关局和海关分局。越南国家税务局没有中央税和地方税之分，税收收入全部由财政预算统一调整。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全国税务行政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局内设机构有：税政部门、收入计划部门、国有企业征税部门、外国投资企业征税部门、私营和其他企业征税部门、个人所得税征税部门、财产和其他税费征税部门、国际税收部门、公众信息和纳税人服务部门、检查部门、人事部门、财会部门、税务局秘书办公室、驻胡志明市税务局代表处。附属事业单位有：情报和统计中心、税务培训中心、税务杂志部门。越南全国设有 64 个省市，国家税务局下设省（直辖市）局、郡（县）局、支局。以河内市税务局为例，市局内部设有 17 个部门，有征收、管理、检查部门和其他内设机构，市局下面设有 7 个郡局，郡局下面设有 14 个支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越南第十四届国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税收征管法》，该法包括 17 章 152 条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规定，税务管理包括以下内容：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税收评估、延期纳税、办理退税、减免税手续、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免除、纳税人信息管理、发票、凭证管理、税收违法的防范和打击、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税务审计和检查、税收违法处罚、税务申诉和检举的处理、解决税务诉讼、国际税收合作、税收宣传和服务纳税人等。

《税收征管法》规定政府、税务局及其他社会各部门在税收征收中的权利和义务，税务部门可以要求信用部门提供纳税人所有交易、存款的信息。在《税收征管法》中，对纳税人及税务部门在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的每个环节的责任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责任追究。目前，越南的税收征管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税务机关提供服务，严格清查”的模式，税务机关的管理以纳税人自行申报的信息为主要依据，社会各部门都有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资料。越南省、市局信息共享程度较高，税务机关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利可以要求银行和信用部门提供纳税人的所有账户信息，并实行全国统一的识别号。

3.1.2 税务管理机构的责任与权利

3.1.2.1 税务管理机构的责任

- (1) 依法组织征税；
- (2) 传播、普及、指导税法；公布税务程序；
- (3) 向纳税人解释和提供确定纳税义务的信息；公示其公社、区、乡的经营户或个人应纳税额；
- (4) 依照《税收征管法》为纳税人保密信息；
- (5) 依照《税收征管法》和税法的其他规定实行免税、减税、减免欠税、款和退税；
- (6) 应要求证明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 (7) 依职权处理涉税执法投诉；
- (8) 将税务审计、检查的书面结论和笔录交予检查、被检查对象，并应要求予以说明；
- (9) 依照《税收征管法》向纳税人支付损害赔偿金；
- (10) 应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确定其纳税义务；
- (11) 开发和统筹电子信息系统，并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税务电子交易。

3.1.2.2 税务管理机构的权利

(1) 要求纳税人提供与纳税义务有关的信息和文件，或在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开立账户的交易数量和细节，并解释纳税计算方法、申报和缴纳情况；

(2) 要求有关组织和个人提供与确定纳税义务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协助税务机关执行税法；

(3) 进行税务审计和税务检查；

(4) 征收定额税款；

(5) 执行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决定；

(6) 依职权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处罚；向大众媒体通报违反税法的案件；

(7) 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依法处理违反税法的行为；

(8) 按照政府规定，授权其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预算内征收部分税款；

(9) 向已和越南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的国家及地区的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实施预约定价协议；

(10) 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服务于税收管理工作的信息、资料和数据；根据政府规定，从已征收税款或税务机关预算中为代征税款行为支付相关费用。

3.1.2.3 税务管理队伍建设

(1) 把税务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廉洁有力、能够掌握现代技术、运作高效的队伍。

(2) 税务人员应是符合税务机关录用、定级、职务、职称条件的人员，应接受培训和专业提升，并按照官员任职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聘用。

(3) 税务人员的职务、职称、标准、工资、其他优惠奖励、标志、制服等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4) 税务机关负责培训和建设税务征管人员队伍，履行法律规定的税收征管职责。

3.1.3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3.1.3.1 纳税人的权利

- (1) 接受纳税指导；为履行纳税义务和行使税收相关权利提供信息和材料；
- (2) 在税务检查和审计时，从主管部门取得有关履行纳税义务的文件；
- (3) 要求税务机关解释计税或核定依据；要求有关机构或组织对进出口货物的数量、质量和种类进行核查；
- (4) 依法要求税务机关对其信息保密；
- (5) 依法享受税收减免和退税；
- (6) 与提供办税服务的机构签订合同；
- (7) 接收税务决定、税务检查或税务审计记录；要求税务机关对税务检查或者税务审计结论作出解释；在税务检查或税务审计的书面记录中表达意见；在税务检查或者税务审计完毕后接收结论文档和税务处理决定；
- (8) 由于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工作人员造成损害的，依法取得赔偿；
- (9) 要求税务机关出具纳税义务履行情况证明；
- (10) 对涉及其合法权益的行政决定或行为提出投诉或提起诉讼；
- (11) 对于根据税务机关或国家机关相关指引和处理决定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免于行政处罚和缴纳滞纳金；
- (12) 根据相关举报规定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 (13) 根据《税收征管法》和《电子交易法》规定，纳税人有权查阅、打印自税务机关网站发送的全部电子记录；
- (14) 在与税务机关及相关组织或个人的交易中使用电子记录。

3.1.3.2 纳税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依法使用税号；

(2) 准确、真实、完整地申报纳税，按时提交纳税资料；对其税务档案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按时、足额、定点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金；

(4) 依法遵守会计、统计、管理和发票、凭证使用等方面的规定；

(5) 准确、真实、完整地书面记录发生纳税义务、扣缴税款和需要进行纳税信息申报的交易活动；

(6) 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按所售货物或所提供服务的准确数量、类型和实际支付金额向买方开具发票及相关凭证；

(7) 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与确定税务责任、在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开立账户的交易数量和细节有关的信息和文件；应税务管理机构的要求，解释纳税计算方法、申报或支付等情况；

(8) 遵守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作出的决定、通知或要求；

(9) 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履行税务相关程序的，纳税人应依法承担履行纳税义务的责任；

(10) 纳税人在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地区开展业务，必须依法通过电子方式申报纳税和缴纳税款与税务机关进行交易；

(11) 有关联交易的纳税人，有责任按照政府规定，收集、维护、申报和提供纳税人及其关联方的有关文件，包括关联方在境外国家或者地区的资料。

3.1.4 税收管理现代化

(1) 在建立纳税人真实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实现税务管理手段、管理程序、组织机构、人员、信息技术和现代技术的现代化，管理好所有纳税对象；确保及时、准确地进行税收预测；及时发现、处理税务违法问题；提高税收管理的有效性和效率；根据每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国家应确保有充分的财政资源对此进行落实。

(2) 国家允许组织和个人参与先进技术和技术设备的开发，促进现代税收管理方法的应用；鼓励组织和个人参与创建和开展电子交易

以及税务电子管理；通过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系统促进支付服务的发展，逐步减少纳税人的现金支付。

（3）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税收管理现代化的要求，按照电子发票的技术标准和数据格式，建立信息技术系统，以促进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税务机关与相关机关、组织或个人之间进行电子交易记录和税务归档。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税务登记的要求

① 税务登记主体

根据越南《税收征管法》，纳税人在开始经营或者发生应税行为前，应当申请纳税人登记，并由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下列单位应当申请纳税人登记：

A. 企业、组织和个人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在通过“一窗式”机制办理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的同时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B. 不属于 A 项规定的情形的组织和个人，则按照财政部的规定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

② 税务登记事项内容

A. 首次税务登记；

B.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通报；

C. 暂停生产经营活动通报；

D. 停止纳税识别号的使用效力；

E. 恢复纳税识别号的使用效力。

③ 首次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

A.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的，则税务登记的办理时限为法律规定的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和经营登记的办理时限。

B.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须在完成以下事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登记：

- a. 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许可证；
- b. 无须办理营业执照，或须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营业执照且已实际投入营运；
- c. 扣缴义务产生后；
- d.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产生后；
- e. 向税务机关直接申报纳税的外国承包方、分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或签订油气合同后；
- f. 提出退税要求后；
- g. 发生与国家财政收入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后。

④首次进行税务登记的资料

A.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的，则税务登记的办理资料为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资料。

B.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组织，需提交的税务登记资料包括：

- a. 税务登记表；
- b.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许可证复印件；
- c. 其他相关资料。

C.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家庭户、经营户和个人，需提交的税务登记资料包括：

- a. 税务登记表或纳税申报表；
- b. 个人身份证、工人身份证明或护照的复印件，其他相关资料；
- c. 资料递交方式包括：直接递交至税务机关，邮寄至税务机关，通过电子信息系统提交。

⑤首次提交税务登记资料的地点

A.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的,则税务登记资料的提交地点为提交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资料的地点。

B.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登记资料提交地点为:

- a. 组织、个人、经营户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资料;
- b. 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组织、个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资料;
- c. 非经营性质的家庭户、个人应向其应税所得发生地、永久或临时户口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资料。

(2) 税务登记证件的颁发

税务机关须在收到有效的税务登记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颁发税务登记证。若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在收到补办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须为其补办税务登记证。禁止纳税人出借、涂改、伪造和损坏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包含以下信息:纳税人名称、纳税识别号、营业执照、营业许可证、投资许可证编号及日期、组织成立决定、个人身份证、工人身份证明、护照的编号及日期、纳税人直属税务机关名称。

(3) 税务登记证件的变更

①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且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则税务登记信息变更报告工作应与变更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信息一并进行。

②纳税人清算、解散、拆分和合并,或经营活动发生变化,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自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4) 税务登记证件的使用与管理

①纳税人在进行交易时须在所开具的发票、凭证、文件内注明纳税识别号,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申请办理退税、其他

涉税交易活动以及在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开立汇款账户时，均须使用纳税识别号；

②税务机关和国库在税收征管过程中使用纳税识别号将税款收缴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贷机构须在纳税人申请开立银行账户的申请资料或与银行账户相关的交易凭证上注明纳税人的纳税识别号；

③禁止使用其他纳税人的纳税识别号；

④纳税识别号无效的情形：

A. 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与企业登记、合作社登记、经营登记事项一并办理的，则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识别号无效：

- a. 纳税人停止经营或破产、解散的；
- b. 被收回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投资许可证的；
- c. 被分立、合并的。

B. 通过税务机关直接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识别号无效：

- a. 非经营性质的组织停止经营，不再发生纳税义务的；
- b. 被收回营业执照或类似证件的；
- c. 被分立、合并的；
- d.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通报不再在登记地活动的；
- e. 纳税人离世、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f. 国外承包方结束合同的；
- g. 承包方、投资方结束油气合同或全部转让油气合同参与权的。

⑤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失效后，须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公布无效的纳税识别号。自税务机关公布纳税识别号失效日起，纳税人不得再使用该纳税识别号。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凭证的设置要求

会计凭证必须具有以下主要内容：

- (1) 会计凭证的名称和数据；
 - (2) 开立会计凭证的日期；
 - (3) 开立会计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
 - (4) 接收会计凭证的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
 - (5) 所发生的经济、财务业务的内容；
 - (6) 数量、单价、金额以数字书写，收、支总金额以数字和文字书写；
 - (7) 会计凭证的开立人、审批人以及与会计凭证有关人的签字。
- 除了以上规定的主要内容外，依会计凭证的不同种类，还可以增加其他内容。

3.2.2.2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 (1) 在会计记账和账册保存过程中，会计单位必须完整、安全地保管会计资料；
- (2) 保存的会计资料必须是正本。若会计资料被扣留或没收，则必须有经过确认的复印件，并附有扣留或没收收据；若会计资料被丢失或毁坏，则必须有复印件，并附有确认文书；
- (3) 自年度会计期结束之日或会计工作结束之日算起 12 个月内，会计资料必须保存归档；
- (4) 会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会计资料的保管、保存承担责任；
- (5) 会计资料必须按照以下期限保存：
 - ① 会计单位用于管理控制的会计资料，包括非直接用于记账和制作财务报告的会计凭证，必须至少保存 5 年；
 - ② 直接用于记账和制作财务报告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册、年度财务报告必须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③ 有史料价值，有经济、社会安定和国防性质的会计资料必须永久保存。

政府部门对本条第（5）款规定的各类会计资料的保存、保存期限、保存地点、销毁会计资料的程序作具体规定。

3.2.2.3 违反会计凭证管理要求的处罚规定

(1) 销毁或修改会计凭证、用红色或褪色墨水记录会计凭证、记录会计凭证时用刻章签字等，将处 300 万至 500 万越南盾罚金；

(2) 不依职权记录会计凭证、个人签字不一致等，将处 500 万至 1,000 万越南盾罚金；

(3) 更换会计、会计长、会计负责人时不进行会计工作交接的，将处 1,000 万越南盾罚金。

3.2.2.4 电子发票的使用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越南必须使用电子发票，形式上有两种：含有税务机关码和无税务机关码。只有从事部分行业的纳税人可以使用无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包括信贷机构、保险机构、电力、石油和天然气企业。

(1) 电子发票

①电子发票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会计、税收法律的规定定制的在组织或个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时通过电子形式开具、记录销售货物、提供服务信息的有税务机关码或无税务机关码的电子保存样式。

②电子发票包括：增值发票、销售发票、电子邮票、电子票、电子卡、电子收据、电子传输票据或其他电子票据。

③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是指组织或个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时，向购买方提供的税务机关已先行发放号码的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上的税务机关码是指，发票上显示的由税务机关系统生成的一串唯一数字和税务机关在销售方信息基础上生成的一串字符的交易号。

④不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是指组织或个人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时，向购买方提供的无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

(2) 电子发票的开具、管理和使用原则

①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时，不论价值高低，销售方须根据会计、税收法律的规定开具符合模板样式且完整记录有关内容的电子发票并提供给购买方；

②销售货物、提供服务交易中电子发票的登记、管理和使用要严格遵守有关电子交易、会计和税收法律的规定；

③电子发票上的税务机关码的发放是基于企业、经济组织、其他组织、经营户、具有经营行为个人的信息而生成的。企业、经济组织、其他组织、经营户和具有经营行为个人须对发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电子发票服务

①电子发票服务包括提供不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的解决方法的服务、将不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信息从纳税人端传输到税务端的服务以及具有税务机关码的电子发票的相关服务。

②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组织包括提供电子发票解决方案的、提供电子发票信息接收、传输、保存服务以及其他与电子发票相关的服务的组织。

3.2.3 纳税申报

（1）申报资料

申报资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按季申报纳税的，申报资料为季度申报表；

②以年度为计税期的，申报资料包括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他与确定应纳税额有关的凭证；

③年终税务决算的，申报资料包括年终税务决算申报表、年度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申报表以及其他与年终税务决算相关的资料；

④按次申报纳税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与纳税义务相关的发票、合同及票据；

⑤进出口货物，海关报关材料为纳税申报材料；

⑥若有经营终止、合同终止、转变企业所有制形式及企业重组的，申报材料包括：税务决算表、截止经营终止、合同终止、转变企业所有制形式及企业重组时点的财务报表、其他与税务决算相关的资料；

⑦根据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提交跨国利润报告。

（2）纳税申报资料报送期限

①月度申报纳税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为发生纳税义务之月起的次月 20 日前。

②季度申报纳税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为发生纳税义务之季起的次季首月的最后一日前。

③按年申报纳税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的期限如下：

A. 对于年度纳税申报档案，报送期限为下一公历或财政年度的首月的最后一日；对于年度税务决算，报送期限为公历或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的第三个月的最后一日；

B. 个人所得税年度报表，报送期限为下一公历年度起第 4 个月的最后一日；

C. 家庭、个体工商户申报的固定所得税：上年度 12 月 15 日；新设家庭、个体工商户：自开业之日起 10 日内；

④按次申报纳税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报送期限为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的第 10 日前；

⑤终止经营、终止合同或企业重组的，报送纳税申报资料报送期限为发生前述事项之日起 45 日内；

⑥提交进出口货物海关档案的期限由海关进行规定。纳税人在申报期限的最后一天以电子方式申报，但税务机关信息门户不能正常使用的，纳税人可以在网上门户恢复正常使用后的第二天提交电子申报。

（3）延期申报

①纳税人因自然灾害、火灾或意外事故而不能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

②按月、按年度、按次计缴税款或在纳税义务产生后直接申报纳税的，延期申报的期限不能超过 30 天；从提交纳税申报档案的截止日期起至提交税务最终确定的申报档案，延期申报的期限不能超过 60 天；

③纳税人须在纳税申报期限到期前向税务机关报送办理延期申报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须经所在地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证实；

④税务机关在收到延期申报书面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须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申报的书面决定。

3.2.4 税款缴纳

（1）缴纳方式

①缴纳地点

纳税人应在以下地点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金：

- A. 商业银行、其他信贷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服务机构；
- B. 国家财政局；
- C. 税收征管机构；
- D. 税务机关授权的征税组织；

商业银行、其他信贷机构、服务提供者、国家金库、征税机构、税务机关授权的征税组织（以下简称征税人）必须准备好地点、设备、人员，使纳税人能够支付税款、滞纳金和罚金。

②缴纳方式

纳税人应根据财政部的指示，以现金、电汇或其他电子方式缴纳税款。

（2）缴纳期限

①由纳税人自行计算税款的，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纳税申报资料报送期的最后一天；

②企业所得税按季缴纳的，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为次季首月的第 30 日前；

③由税务机关计算税款、核定税款的，缴纳税款的最后期限为税务机关通报上注明的期限；

④对应纳税的进出口货物，纳税期限由进出口相关税法规定。

（3）延期缴纳税款

①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延期缴纳税款：

A. 因自然灾害、火灾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的；

B. 根据国家职权机关要求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需停止运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结果产生影响的。

②延长期限

A. 对于因自然灾害、火灾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直接影响到生产经营的，其纳税期限自届满之日起，最多可延长二年；

B. 对于根据国家职权机关要求搬迁生产经营场所需停止运营，并对企业生产经营结果产生影响的，其纳税期限自届满之日起，最多可延长一年。

③延期缴纳税款资料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需提交的资料包括：延期缴纳税款的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原因、税款和纳税时间、延期事由的证明文件。

(4) 纳税币种

纳税币种为越南盾，政府规定使用外币缴税的除外。

(5) 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按逾期税款的 0.03%/天进行计算。

(6) 多缴税款、滞纳金、罚金退还

如已缴税款、滞纳金、罚金超过法院判决或主管机关处理投诉决定书所定数额的，可退还多缴的税款，纳税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对多缴的部分按 0.03%/天计息。

3.2.5 税务审计与税务检查

税务审计与税务检查旨在评估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文件及信息的充分性和准确性，以及纳税人遵守税法和相关法律的情况。

3.2.5.1 税务审计

税务审计分为在税务机关场所进行和在纳税人处所进行两种情况：

(1) 在税务机关场所进行

①相关步骤

进行税务审计的人员对纳税人提交的税务申报信息和文件进行审计，根据税务风险情况对税收档案进行分析，并据此提出在税务机关场所内进行税务审计的计划，或者根据税务审计结果进行处理。

②税务审计结果的处理

A. 经税务审计发现有偷税、漏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人足额补缴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相应罚款；

B. 税收档案中有关应纳、免征、减征、退还税款的内容不明确的，税务机关应当通知并要求纳税人说明或者补充资料、文件。纳税人能够说明有关情况且补充相关资料、文件，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的，则认可该税收档案。纳税人不能充分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纳税人补充申报；

C. 税务机关通知的期限届满，纳税人未说明有关情况且未补充相关资料、文件或未补充申报或补充申报错误的，由税务机关责令纳税义务人承担纳税责任或者作出对其处所进行审计的决定，或者根据税务风险管理规定，将其作为制定进一步审计计划的依据。

(2) 在纳税人处所进行

①适用税务审计的情形

A. 先行退税的税收档案中属于退税前审计、退税后审计的档案的；

B. 税收档案中有关应纳、免征、减征、退还税款的内容不明确的，税务机关应当通知并要求纳税人说明或者补充资料、文件。纳税人能够说明有关情况且补充相关资料、文件，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的，则认可该税收档案。纳税人不能充分证明申报税额准确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纳税人补充申报的；

- C. 根据海关法规定属于先通关后审计的；
- D. 有违法迹象的；
- E. 被列为计划审计对象或专项审计对象的；
- F. 根据国家检查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及其他职权机关的建议开展的审计；
- G. 企业处于完全分立、部分分立、合并、转换、解散、关停、国有企业转变为股份公司、纳税识别号失效、搬迁经营场所状态，或其他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进行突击审计的情形（税务机关对未进行税款清算的纳税人，实施解散、关停情形除外）。

②税务审计的程序

- A. 在进行审计前宣布税务审计的决定；
- B. 将申报的信息与会计账簿、会计记录、财务报表、税务风险分析、税务机关场所内进行税务审计的信息、税务决定的审计范围内的情况进行比较；
- C. 税务审计期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并且会在审计决定中进行明确规定。税务审计自宣布之日起即为税务审计开始之时，在复杂情况下，可以延长审计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天。
- D. 在税务审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税务审计记录；根据审计结果采取适当的措施或要求主管部门采取措施。
- E. 税务审计决定书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纳税人，并自签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宣布。在决定宣布前，纳税人能证明申报的税款准确、足额缴纳的，税务机关应当撤销决定。

（3）纳税人在接受税务审计时的权利和义务

纳税人的权利如下：

- ①若未收到税务审计决定的，可拒绝审计；
- ②拒绝提供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和凭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③取得税务审计的书面记录和要求税务机关作出解释；
- ④对税务审计的书面记录发表自己的意见；
- ⑤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损失；

⑥检举税务审计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纳税人的义务如下：

①遵守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决定；

②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提供与审计内容有关的信息和凭证并对所提供资料和凭证的准确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③自税务审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税务审计记录上签字；

④根据税务审计的结果，遵守处理决定。

(4) 发布税务审计决定的税务机关负责人和税务审计工作人员的职权

①发布税务审计决定的税务机关负责人有下列责任和权利：

A. 根据税务审计决定，确定税务审计的内容和开展时间；

B. 实施暂扣与偷税、骗税行为有关的文件、证物的措施；

C. 必要时延长审计期限；

D. 根据行政违法行为的处理权限，作出处理、处罚行政违法行为的决定，或者要求有关主管人员作出处罚的决定；

E. 依职权处理有关投诉和检举。

②税务审计人员进行税务审计时，有下列责任和权利：

A. 正确执行税务审计决定的内容和开展时间；

B. 要求纳税人提供与审计内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C. 制作税务审计笔录；

D. 向作出审计决定的人员报告审计结果，并对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3.2.5.2 税务检查

(1) 适用税务检查的情形

①有税收违法迹象的；

②为解决投诉、检举或预防贪污、腐败而开展的税务检查；

③在税务管理风险分类的基础上，有必要开展税务检查的；

④根据国家检查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及其他职权机关的建议开展的检查。

(2) 税务检查决定

①各级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均有权发布税务检查决定；

②税务检查决定应包括以下内容：税务检查的法律依据；税务检查对象、内容、范围 and 任务；开展税务检查的时间；税务检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

③税务检查决定书应当自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对象；

④税务检查决定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公布。

(3) 税务检查时限

①税务检查开展时限为自公布税务检查决定之日起在纳税人住所开展检查工作到结束住所检查的时间；

②确有需要的，税务检查决定发布人可根据检查法的规定延长税务检查时限。

(4) 税务检查决定发布人的职权

①开展相关指导和检查，以确保税务检查组严格按照税务检查决定的内容和期限开展相关工作；

②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和凭证，书面报告并说明与检查内容有关的事项，要求与检查内容有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和凭证；

③征求、鉴别与税务检查内容有关的意见和问题；

④对严重损害国家利益、机关、组织和个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制止或者建议有关人员予以制止；

⑤依法处理或者建议有职权的人员处理税务违法行为，并检查督促税务检查处理决定的执行；

⑥处理对税务检查组组长和其他成员的投诉和检举；

⑦对不符合参与检查条件、有违法行为或者与被检查单位有关联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参与检查的负责人及检查人员，暂停其参与检查工作或对其进行撤换；

⑧对税务检查内容作出结论；

⑨涉嫌犯罪的，移送刑事侦查机关，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

⑩实施税收征管法中关于收集有关逃税的信息、扣押与逃税有关的文件及物品、搜查与逃税有关的文件及物品规定的措施；

⑪如有合理理由认为被检查对象企图无视主管税务机关没收资金或资产的决定清算其资产，可要求被检查对象开设账户的信贷机构冻结其账户。

(5) 税务检查组组长和组员的责任和权利

①税务检查组组长的责任和权利

A. 组织税务检查工作，要求税务检查组的其他成员严格遵守税务检查决定的相关内容；

B.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和凭证，书面报告并说明与检查内容有关的事项；

C. 记录税务检查对象的违规行为；

D. 对被检查对象与税务检查内容相关的资产进行清查；

E. 要求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相关信息；

F. 为制止违法行为或寻找证据，必要时可要求有资格的主体扣押违法者的金钱、财物、证照等；

G. 有违法嫌疑的，封存被检查对象的文件；

H. 对国家利益、其他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责令停业或者提请有资格的主体责令停业；

I. 有合理理由认为被检查对象试图清算其资产的，要求被检查对象开立账户的信贷机构冻结其账户；

J. 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K. 向税务检查决定发布人报告税务检查结果，对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L. 扣押与逃税有关的文件及物品。

②税务检查组组员拥有以下责任和权利：

A. 执行税务检查组组长下达的任务；

B.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资料和凭证，书面报告并说明与检查内容有关的事项；要求与检查内容有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相关资料和凭证；

C. 在规定的税务检查组组长职责和权利范围内，向税务检查组组长提出必要的措施建议，以确保目标的实现；

D. 对检查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E. 向税务检查组组长报告任务的执行结果，并对报告的准确性和客观性负责。

(6) 税务检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①税务检查对象拥有以下权利：

A. 对税务检查的相关事项做出解释；

B. 在检查过程中对税务检查决定发布人、税务检查组组长及组员的行为、决定提出申诉；依法对检查结束后作出的检查结论、处理决定提出申诉；在等待申诉结果期间，申诉人仍须遵照执行各项规定；

C. 接收检查文书并有权要求检查人员对文书的内容进行解释；

D. 拒绝提供与税务检查无关的信息和凭证和涉及国家机密的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E. 依法要求赔偿损失；

F. 依法检举税务检查决定发布人、检查组组长及组员的违法行为。

②税务检查对象须履行以下义务：

A. 遵守税务检查决定；

B. 依照检查决定发布人、检查组组长及组员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信息和凭证并对提供的信息和凭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C. 满足税务检查要求，遵守税务检查决定发布人、税务检查组组长及组员和国家职权机关的税务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D. 税务检查结束后签署确认检查文书。

（7）税务检查结论

除须等待职权机关或组织出具的专门结论外，税务检查决定发布人应当自收到税务检查结果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书面税务检查结论。

税务检查结论包括以下内容：

①检查对象在税务检查范围内遵守税法的情况评估；

②税务检查内容的结论；

③明确存在违法行为的机构、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性质、严重程度、原因和责任；

④依职权处理或依法建议相关人员处理行政违法行为。

在作出税务检查结论、处理决定的过程中，检查决定发布者可以要求检查组组长及组员对作出税收检查结论所必需的事项进行报告或要求检查对象做进一步解释和澄清。

3.2.6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是指依照《企业法》设立、经营，并与纳税人协议代为履行纳税手续的企业。

税务代理企业应当向省（直辖市）税务局登记并取得税务代理资质证件。

（1）颁发税务代理资质证件的条件

①依法成立的企业；

②有至少两名全职且获得税务代理从业资格证的员工。

（2）税务代理内容

①税务登记、申报、纳税、税务决算手续；编制免税、减税、退税申请及其他代纳税人办理的手续；

②提供税务咨询。

（3）税务代理的权责

- ①根据与纳税人签订的合同内容及要求办理各项税务手续；
- ②在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税收征管法》、税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
- ③对已经提供的代理服务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和对纳税人的责任。
- (4) 税务代理从业资格证
获得税务代理从业资格证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
 - ②具有经济学、财政学、会计学、审计学或越南财政部规定的其他专业的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③大学本科毕业后在财政、会计、审计或税务领域从业 36 个月以上；
 - ④通过税务代理从业资格考试。

3.2.7 法律责任

3.2.7.1 税收程序违法处罚的一般规定

(1) 税收程序违法处罚时效

- ①对违法税收程序的行为，处罚时效期为自该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 2 年内；
- ②对于未构成犯罪的偷逃漏税行为、造成应缴税款减少或增加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的错误申报行为，处罚时效期为发生违法行为之日起 5 年内。

(2) 处罚形式、罚款限额和补救措施

- ①税收程序违法处罚形式包括：警告、罚款；
- ②税收程序违法罚款限额：
 - A. 税收程序违法行为最高处罚限额按照行政违法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B. 纳税人在海关发布对正在通关货物的直接检查结果后或自通关之日起 60 日内以及在海关发布针对已通关货物的检查、检查决定

前自行发现并补充申报的，处以应缴税款少缴部分或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增加部分的 10% 的罚款；

C. 税务审计员或税务检查员发现纳税人确定市场价值的材料或关联方交易申报中的数字不正确的，或纳税人使用不合规发票但买方能够证明卖方有过错的，处以应缴税款减少部分或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增加部分的 20% 的罚款；

D. 对偷、逃、漏税行为处以偷、逃、漏税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③ 税收程序违法补救措施包括：

A. 强制足额缴纳少缴税款或偷、逃、漏税款；

B. 强制足额缴纳多享受的减免税款、退税款和不征税款。

(3) 税收程序违法免缴罚金的情形

① 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管理行政规定而被处以罚金的，遇有自然灾害、火灾、事故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可以免缴罚金。免缴罚金最多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价值；

② 税务机关或国家职权机关已经完成对税收程序违法行为处罚决定的，不得免缴罚金；

③ 越南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通知，要求各省市的税务部门延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的纳税期限，免除企业迟延履行税款。

3.2.7.2 税收程序违法行为

(1) 税收程序违法行为包括：

①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税务登记及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② 在纳税申报期限截止或纳税申报延长期限到期后的 90 日内报送纳税申报表；

③ 根据《海关法》规定，自提交报关单期限截止之日起至处理无人认领货物之日止期间提交纳税申报材料的；

④不造成应纳税款减少或增加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的错误申报、不完整申报行为，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补充申报的情形除外；

⑤违反提供与税务责任认定相关的信息的规定的。

(2) 纳税人享受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的，违反税务程序的，不予处罚。

3.2.7.3 错误申报行为的处罚

(1) 纳税人对进出口货物造成应缴税款减少或增加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的错误申报行为，且不属于对进出口货物故意不申报或故意申报错误的、与实际进出口货物有出入的错误申报且在货物通关后未补充申报的情况的，除须补充申报和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外，纳税人须被视作税收程序违反给予相应处罚；

(2) 纳税人对进出口货物的造成应缴税款减少或增加减免税额、退税额、的错误申报行为，且在税务机关发布税务审计、检查决定前或被税务机关、职权机关发现错误申报行为前，自行补充申报且足额缴纳税款的，则不被视作税收程序违法给予相应处罚。

3.2.7.4 偷、逃、漏税行为

(1) 不提交税务登记资料、申报资料的，或在申报或延期申报资料提交期限到期的 90 日后才提交申报资料；

(2) 未在会计账簿上记录与确定应纳税额有关的收入；

(3) 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销售发票金额低于已经出售的货物、服务的实际成交价；

(4)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非法发票、凭证或不合法使用发票进行货物或者原料成本核算，造成应纳税额减少或者减免税额、退税额、可抵扣税额、不征税额增加；

(5) 使用不能真实反映交易本质的凭证、资料以错误确定应纳税额或减免税额、退税额和不征税额；

(6) 在报关登记 60 日后，对实际进出口货物进行错误申报且在货物通关后未进行补充申报；

- (7) 对进出口货物故意不申报或申报错误;
- (8) 与货物托运人串通, 逃避进口货物关税;
- (9) 将免税、不征税商品用于不当目的或在改变其用途后不向税务机关申报;

(10) 纳税人属于以下情形的, 不视作偷、逃、漏税行为给予处罚, 而被视作违反税收程序给予处罚:

①不提交税务登记资料、申报资料的或 90 日后才提交申报资料且不产生应纳税款;

②纳税人在产生纳税义务的 90 日后才提交申报资料, 且在税务机关发布税务审计、检查决定前或编制逾期申报文书前已经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

3.2.7.5 商业银行、担保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

(1) 商业银行不履行从纳税人账户中扣缴、划拨税款责任的, 则被处以与未划拨金额等额的罚款, 纳税人账户无余额或者账户余额已全部扣缴或转入国库仍不足以支付欠税款或罚款的除外;

(2) 担保人在纳税人不缴纳税款情形下未履行自身担保义务的, 则担保人应在担保范围内替纳税人履行相应义务。

3.2.7.6 有关单位或个人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理

(1) 有关单位或个人勾结、包庇纳税人偷、逃、漏税或者不遵守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决定的, 应当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2) 对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根据其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3.2.8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2.8.1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适用情形

- (1) 纳税人的应纳税款自纳税期限截止之日起逾期超过 90 日;
- (2) 纳税人自纳税延长期限到期之日止有欠缴税款;

(3) 纳税人在有欠缴税款的前提下出现转移财产或走逃行为；

(4) 纳税人在税收程序违法处罚决定书注明的处罚期限内拒不执行处罚决定，获批延迟或暂停处罚的除外；

(5) 纳税人获得税务机关批准宽限欠缴税款缴纳时间还未执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未按征管法计算滞纳金；获批在强制执行措施开始执行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分次缴纳欠税款；

(6) 对欠缴海关费用或过境货物、交通工具费用的纳税人不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7) 被执行税务决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出境前履行纳税义务，否则法定代表人在被执行期间或有可能根据移民法被限制出境。

3.2.8.2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从被强制执行对象在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的账户中扣缴、划拨相应款项；

(2) 冻结账户；

(3) 扣减部分薪水或收入；

(4) 有进出口货物的，停止办理海关手续；

(5) 暂停使用发票；

(6) 根据法律规定查封或拍卖资产；

(7) 从其他持有被强制执行对象财产的机关、组织和个人手中收回其现金或其他资产；

(8) 吊销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投资许可证或从业证书。税款、滞纳金和罚金足额缴纳入库的 (1) 至 (8) 明确的税收；

(9) 强制执行措施即时停止执行。

3.2.8.3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包括以下内容：决定日期、决定依据、决定作出人姓名、被强制执行对象的姓名、地址和纳税识别号、执行理由；

执行措施、执行时间和地点、强制执行实施的主要责任机构、协调机构、决策发布人的签名和发证机构的印章。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应当送达被执行对象、被执行对象的主管税务机关、相关组织和个人。该决定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如适用），并且在税务机关的网站更新。如执行查封或拍卖资产措施的，在执行前还需将决定报送被执行地人民委员会。

税务强制执行决定自发布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执行措施为提取、冻结账户的，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生效。

3.2.8.4 负责实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机构的责任

（1）税收强制执行决定的签发人有责任组织其决定的执行工作；

（2）被强制执行对象所在的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指导各机构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强制执行工作；

（3）在税收强制执行决定签发人的要求下，公安机关应在税务机关强制执行相关决定时维护社会秩序和治安。

3.2.8.5 扣缴、划拨或冻结被强制执行对象账户余额的强制措施

（1）扣缴、划拨被强制执行对象账户余额的强制措施，需在处罚对象在国库、商业银行和其他信用机构有存款的前提下进行；

（2）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时，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应从被执行对象的账户中扣缴相应金额并将其划拨入库，同时通知决定签发人和被执行对象；

（3）如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未能在决定有效期内全额扣缴决定中规定的金额的，应书面通知决定签发人；

（4）在税收强制决定的有效期内，被处罚对象的账户存在余额，但国库、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未能将其账户余额划拨入库的，将被视作税收程序违法给予处罚。

3.2.8.6 扣减部分薪水或收入的强制执行措施

（1）被执行扣减部分薪水和收入的强制措施的纳税人应属于以下类型之一：

①国家支付收入的个人；

②与用人单位签订为期六个月及以上雇佣合同的个人；

③享受养老金或失业保险的个人；

(2) 从薪水、养老金或失业保险进行扣减的比率必须保持在个人月薪或月补助的 10% 到 30% 之间。如有其它收入，扣减比例应基于实际收入进行计算，但不得超过总收入的 50%；

(3) 支付给被强制执行个人薪水或收入的雇佣机构或组织应：

①协助扣减被执行个人最近一期的薪水、收入并将其划转入库，直到全额扣减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中规定的金额，同时通知决定签发人和被执行人；

②如被执行人的雇佣合同期内无法全额扣减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中规定的金额的，用人单位应在雇佣合同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决定签发人。如被执行人的雇佣单位故意逃避执行税收强制执行决定的，将被视作税收违法给予处罚。

3.2.8.7 停止办理海关手续的强制措施

欠缴税款纳税人所辖的海关关长在停止办理其进出口货物海关手续时，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该纳税人。

3.2.8.8 暂停使用发票的强制措施

采取暂停使用发票强制措施的，税务机关应在 24 小时内在其门户网站和大众传媒上进行公告。

3.2.8.9 查封或拍卖资产的强制执行措施

(1) 在依法成立的医疗机构治疗的个人不适用查封或拍卖资产的强制执行措施；

(2) 查封被执行人资产的价值需等同于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中载明的税款价值加上执行该决定所需要的花费；

(3) 下列资产不得查封：

①属于被强制执行对象及其家庭生活所必需的食品、粮食和药品；

- ②劳动工具；
- ③被强制执行对象及其家庭的唯一住宅和基本个人物品；
- ④祭拜品、遗物、勋章、奖牌、证书；
- ⑤防卫和安保用品。

(4) 被强制执行对象自资产查封后的 30 日内无法足额补缴欠税款的，税务机关可拍卖该资产以保全税款。

3.2.8.10 向第三方执行的强制措施

从其他持有被强制执行对象财产的机关、组织和个人手中收回其现金或其他资产的强制措施：

(1) 当税务机关有理由确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持有被执行人的货币或者其他财产的，适用此强制措施；

(2) 从第三方收回被执行人的货币或其他资产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欠有被执行人的债务或者持有被执行人货币或其他资产的第三方，有责任替被执行人缴纳欠缴税款；

② 若第三方持有被执行人的货币或其他财产属于质保交易标的或者涉及破产案件的，则没收被执行人的货币或者其他财产时，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③ 由第三方替被执行人缴纳的欠缴税额可认为是被执行人补缴的。

(3) 欠有被执行人的债务或者持有被执行人的货币或其他资产的第三方的责任如下：

① 向税务机关提供目前所欠被执行人的债务或者持有被执行人的货币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并载明债务数额、清偿期限、种类、数量和资产状况；

② 收到税务机关的书面请求后，不得将货币或其他资产退还给被执行人，直至向国家财政上缴税款或将资产转移至税务机关进行拍卖程序；

③若不能满足税务机关的请求，应在收到税务机关的书面请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④欠有被执行人债务或者持有被执行人货币或其他资产的组织、个人在收到税务机关请求后的 15 天内未能代为缴纳税款的，该组织或个人将被视为欠缴税款或按规定适用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2.8.11 吊销证照的强制措施

吊销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投资许可证或从业证书的强制措施：

(1) 税务机关负责人有责任以书面形式要求国家职权机关吊销被执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证、投资许可证或从业证书；

(2) 在执行上述强制措施时，国家职权机关应在大众传媒上进行公告。

3.2.9 申诉、检举、诉讼

3.2.9.1 申诉、检举

(1) 当纳税人、组织和个人有理由认为税务机关、税务公职人员的行政决定、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国家职权机关提出申诉；

(2) 个人有权对纳税人、税务公职人员或其他组织、个人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检举；

(3) 申诉或检举的权限、程序和时限根据申诉、检举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2.9.2 诉讼

对税务机关、税务公职人员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2.9.3 税务机关处理税收申诉事项的职权和权限

(1) 税务机关收到税收申诉后，有权要求申诉人提供相关档案及资料；若申诉人拒绝提供的，则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申诉；

(2) 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国家职权机关的处理决定后的 15 日内向纳税人、第三方退还错征的税款、滞纳金和罚金。

(3) 情节复杂的，由主管申诉处理机关与有关机关协商，建立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应以经投票后的结果作为税务机关负责人处理投诉的依据。税务机关负责人作出最终决定，并对决定负责。

3.2.10 其他征管规定

3.2.10.1 退税

(1) 需要建立退税档案的情形：

①税务机关对依法产生退税款的组织和个人开展退税工作；

②税务机关需退还纳税人多缴且已经划拨入库的税款的，纳税人可选择抵减下次应纳税款或直接申请退税。

(2) 退税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①退税申请；

②与退税申请相关的其他材料。

退税资料须报送到税务机关或海关部门。

(3) 退税档案的接收和反馈

①纳税人通过以下方式提交退税档案：现场提交、邮寄提交以及通过税务机关的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②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退税档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退税档案进行分类并告知纳税人已接收退税档案及处理所需时间，若纳税人退税档案资料不齐全的，则也应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纳税人补齐。

(4) 退税档案的分类：退税档案分为先检查后退税和先退税后检查两类。

①先检查后退税的情形包括：

A. 属于首次申请退税的；

B. 自因偷、逃、漏税行为受到处理之日起 2 年内纳税人提交退税申请档案的；

C. 组织解散、破产、终止经营的；

- D. 出售、移交、转让国企的；
 - E. 按照税收风险分类管理原则属于高风险的退税档案的；
 - F. 虽属于先退税后检查的退税档案，但截止税务机关的通报文书中要求的时限期满纳税人仍未作出说明、补充或虽已进行说明和补充但仍无法证明已申报税款正确的；
 - G. 未依法通过商业银行、其他信用机构进行结算的进出口货物的退税档案的；
 - H. 政府规定的属于先检查后退税的进出口货物退税档案的。
- ②不属于以上 A 至 H 项所列情形的退税档案则为先检查后退税档案。

（5）退税的处理时限

- ①属于先退税后检查的，自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告知已接收和处理时长之日起的 6 个工作日内，税务机关须作出是否准予退税的决定或若符合以上 A 至 H 项所列情形的则转为先检查后退税档案的决定；
- ②属于先检查后退税的，自税务机关出具已接收和处理时长通知之日起的 40 日内，税务机关须作出是否准予退税的决定；
- ③未能按时处理完毕的退税档案，若因税务机关过失导致未能按照以上①、②项要求的时限处理完成的，税务机关须向纳税人支付以应退税额为基础的日利率 0.03% 的利息。

3.2.10.2 免税、减税和不征税

（1）根据进出口税法的规定，不需要缴纳进口税、出口税的情形可以不征税。

（2）以下情形可以免税：

- ①缴纳非农业用地使用税且每年纳税额在 5 万越南盾以下的家庭户、个人；
- ②个人所得税年终决算后就工资薪金收入部分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在 5 万越南盾以下的。

（3）免税、减税档案包括：

①纳税人自行确定减、免税额的，档案包括申报表以及其他与确定应减、免税额有关材料；

②由税务机关确定减、免税额的，档案包括拟减、免税文书，其中应说明拟减、免税的税种、依据和税额以及其他与确定拟减、免税额有关材料。

(4) 减、免税档案的提交和接收

①纳税人自行确定减、免税额的，则减、免税档案的提交和接收应与申报、纳税事项一并进行；

②由税务机关确定减、免税额的，则减、免税档案的提交和接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A. 对于进口税、出口税和进出口货物涉及的其他税种，则应向海关部门提交；

B. 对于不属于 A 项所列明的税种的，则应向所属税务机关提交。

③纳税人提交减、免税档案的方式有：现场提交、邮寄提交以及通过税务机关的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④税务机关收到减、免税档案后应及时告知纳税人。若档案不合法、不完整、不对版的，则应自收到减、免税档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5) 由税务机关确定减、免税额的减、免税档案的处理时限

①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减、免税额或以书面形式告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理由；

②对于需要开展检查以充分确定减、免税额的档案，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完整档案之日起 40 日内确定减、免税额或以书面形式告知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理由。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简介

越南政府于 2020 年年底颁布的法令明确了非居民企业在越南从事电子商务的税务管理指引，并提升了商业银行在非居民企业税务管

理中的参与程度。非居民企业向境内个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时，若其未在越南办理税务登记并缴纳相关税款，商业银行及付款中介机构需协助其扣缴税款；若采用扣缴方式，商业银行及付款中介机构需定期追踪并每个月以制式表格向越南税务局申报流出的现金。

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组织和个人应在发生代扣代缴义务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税务登记。代扣代缴义务人应在其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登记。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1）企业所得税管理及源泉扣缴

①所得来源地判定标准详见 2.2.2.2；

②预提税税率详见 2.2.2.7。

（2）增值税管理

越南就管理服务费、向外国承包商支付的劳务费、跨境租赁均征收预提增值税。其中，管理服务费和跨境租赁的预提增值税税率为 5%，向外国承包商支付劳务费的预提增值税税率为 2%-5%。

（3）股权转让

暂无。

（4）财产转让

暂无。

（5）股息红利

暂无。

（6）特许权使用费

暂无。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1) 关联关系判定

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关联关系：

①一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的管理、控制或出资等活动，或投资于另一方；

②多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共同管理、控制或资本等活动，或投资其他各方。

(2) 关联企业判定

根据越南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下列情形其中之一的，即为关联企业：

①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方企业至少 25% 的股权；

②两方企业都持有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至少 25% 的股权；

③一方企业是另一方企业的最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10% 的总股本；

④一方企业为另一方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贷款（包括以关联方融资来源作为担保的第三方贷款和相同或类似性质的金融交易），贷款数额等于或超过借款方股权的 25% 且占其中长期债务总额的 50% 以上；

⑤一方企业任命执行董事会成员负责另一方企业的领导或控制，前提是，由前者任命的成员人数占据负责领导或控制后者的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50% 以上，或者前者委任的成员有权决定后者的财务政策或商业活动；

⑥两方企业共同任命超过 50% 的执行董事会成员，或有一名由第三方任命的执行董事会成员有权决定财务政策或商业活动；

⑦两方企业在人事、财务和业务方面均受到个人管理或控制的，个人与其他人属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配偶、父亲、养父、母亲、养母、子女、养子女、兄弟姐妹，姐夫、妹夫、嫂子、弟妹、外祖父、外祖母，外孙、外孙女，阿姨、姑姑、叔叔、伯伯、舅舅等；

⑧无论是在总公司还是常设办事处之间，或海外实体、个人常设机构之间，两个业务实体之间都有交易；

⑨一家或多家企业由同一人通过出资或直接参与企业管理而进行控制；

⑩一方对另一方的生产经营具有实质控制的其他关系；

⑪在课税期间，转让或接受超过公司总额 25% 的实收资本；发生交易时，与经营或控制公司的个人或与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规定的关联方的借贷资金占企业实收资本总额超过 10% 的企业。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的基本类型有：

- (1) 机器、设备、商品、其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购买、出售、交换、出租（收费或不收费）和转让；
- (2) 提供借贷服务、金融服务、财务担保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转让；
- (3) 资源共享协议，如人力资源共享及分摊。

4.1.3 关联申报管理

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应按照相关材料模板进行关联交易的申报。关联交易的申报期限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一致。

2019 年 6 月 13 日，国会通过的新《税收征管法》，加强对参与关联方交易的企业的控制。任何关联交易价格的调整都不允许减少应纳税所得额。错误申报关联交易信息的行为，导致少申报或多申报、免征、多退税款的，也被视为税收违法行为，将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供应商必须在越南注册纳税识别号申报纳税。当越南实体向在越南境

外电子平台开展跨境业务的海外实体付款时，越南实体必须根据海外实体的注册地税法扣缴、申报和纳税。此外，商业银行还负责代表开展电子商务活动并替从越南获得收入的海外各方代扣代缴税款。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同期资料的准备主体为关联企业，同期资料包括：

- (1) 转让定价申报表；
- (2) 本地文档；
- (3) 主体文档；
- (4) 国别报告。

相关规定详见越南政府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第 132/2020/ND-CP 号法令（“132 号法令”）。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1) 转让定价申报表

包括关联交易信息，为确定独立交易价格而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相关信息，可比性分析的结果，关联方之间的关系类型，纳税人的利润表等。

(2) 本地文档

①商业活动信息

A. 管理和组织结构的信息，包括组织结构、纳税人必须直接向其报告的集团管理职位的摘要信息，以及纳税人的办公室地址和总部；

B. 商业运作和商业战略细节，包括在申报年度是否参与重组或转让集团资本（或对相关决定和程序有决定性影响）；

C. 主要竞争对手信息。

②财务信息

A. 申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B. 使用与拟议转让定价方法有关的财务信息的信息和解释；

C. 应用转让定价方法时选定的可比对象的相关财务信息及其来源；

D. 连续亏损 3 年以上的纳税人，提供经营理由和计划、投资和发展战略的概要和说明。

③关联交易信息

A. 关联交易描述；

B. 与被外国税务机关税务调整的纳税人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发票；

C.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D. 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副本。

④功能分析

⑤独立交易分析

A. 转让定价方法以及选择该方法的原因；

B. 选择受测试方以及选择的理由；

C. 在应用转让定价方法时的重要假设；

D. 解释进行多年度分析的原因；

E. 选定的内外部可比数据清单及相关说明，包括搜索过程中使用的搜索标准和信息来源说明；

F. 对所做调整的解释，调整的原因，调整结果；

G. 说明财务比率或利润水平指标的选择和应用；

H. 说明所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要求的原因以及应用情况。

(3) 主体文档

组织结构；集团的业务描述；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如集团开发、拥有和利用无形资产的总体战略，重要无形资产清单和合法拥有这些资产的实体清单等）；集团内金融和融资活动；集团财务报表和税务信息。

(4) 国别报告

根据第 132 号法令规定，国别报告的内容与 OECD 防范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第 13 项行动计划的报告模板基本一致，包括跨国集团在各司法管辖区的主要财务和税收指标（如收入、利润、应付税款、雇员人数、资本和有形资产数额），以及所有集团成员实体的纳税识别号和主要活动信息。

对于位于越南的最终控股企业，国别报告必须以越南盾为货币单位。如外国关联方的财务报表使用的是外币，那么在编制国别报告时必须将其兑换为越南盾。

4.2.3 其他要求

（1）提交时限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应在每年填写企业所得税最终申报表之前准备完毕，且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储存和提交。

在执行审计前的咨询过程中，纳税人有义务按照税务当局要求，充分、准确地提供同期资料的信息和文件，并负有法律责任。提交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时限为自收到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如果纳税人提供合理理由的，可以将提交截止日期延长一次，且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2）共享交换机制

132 号法令第 20(6)(b) 条规定，在必要情况下，越南税务机关可根据适用的相互协商程序（MAP）和双边税收协定中信息交换的条款，与其他国家交换国别报告及相关信息。越南已签署的协定中，均包含关于相互协商程序和信息交换的规定。因此，在必要的情况下，越南可以使用适用的税收协定，以交换和获得在越南开展业务的非居民跨国公司的国别报告。此外，若税收协定的签约方提出要求，越南也有责任通过适用的税收协定与协定伙伴的外国税务当局分享在越南设立的跨国公司的国别报告。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1) 纳税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需进行申报，避免因关联关系控制或影响而导致应纳税额减少。确定关联交易的纳税义务，可与具有相同情况的独立交易相比较。

(2)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独立交易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管理、检查纳税人关联交易的价格，对企业减少纳税义务的关联交易应进行价格调整，确定纳税义务。

(3) 独立交易原则适用于越南生效的税收协定中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独立各方之间的交易。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对不合理转让定价的审核调整方法主要有三种：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适用情况包括：纳税人对受制于交易条件的、广泛在市场上销售的、根据国内外商品或服务指定价格的特定分类产品、有形资产或特定服务实施转让定价；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在进行借贷活动时支付贷款利息；在独立交易和关联交易中具有类似产品规格的产品，并受合约条款及条件限制。

(2)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适用情况包括：纳税人没有适用于第(1)条所述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数据库和信息；纳税人无法比较以产品为基础的交易，该方法比较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具体交易中的具体产品；为确保符合业务性质和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独立可比对象的利润率，可采用合并交易比较。

(3) 利润分割法

关联方之间的利润分割法适用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纳税人从事集团内综合的、特殊的、唯一的、封闭的转让定价，或开发新产品，使用专有技术，参与集团内专有的价值链，或开发、增加、维持、保护和使用权使用专有无形资产，却没有依据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密切相关

交易的价格、同时交易的价格或涉及全球多方金融市场的复杂金融交易的价格，或从事数字转让定价的纳税人，没有依据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或从公司内部协同增效中创造附加值，或纳税人对整个生产的业务流程主导经营，且不视为在上述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范围内。

4.3.3 转让定价调查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1）企业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不合法、不合理或无法清楚说明其来源的；

（2）企业造假独立交易的或将关联交易伪造成独立交易；企业在发生关联交易时未申报或未完整申报的；

（3）税务机关认为企业存在不适用或未正确适用相关规定的疑点，且企业自收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无法做出证明的。

用于申报、确定和管理转让价格的数据库：

（1）用于申报、确定和管理转让价格的数据库包括：

①信息经营组织提供的数据库（以下简称商业数据库），包括这些组织从公开信息渠道收集其发布、保留、更新、管理和使用的财务信息和公司数据；

②股票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或数据；

③国内和国际商品或服务交易所的信息或数据；

④各部委或部门或其他官方渠道向公众提供的信息或数据。

（2）税务机关用于管理转让价格的数据库包括：

①上条所述数据库；

②与对方税务机关交换的信息或数据；

③各部委或部门向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

④税务机关拥有的数据库。

(3)为分析和确定独立交易范围,要分析和选择独立的比较对象,应遵循新《税收征管法》提到的可比性分析和转让定价方法,在选择比较数据时应遵循以下优先级顺序:

①纳税人内部可比对象;

②居住在纳税人的国家或地区内的居民可比对象;

③在相同或类似部门条件和经济增长水平的其他区域或国家的可比对象。

对从事特定关联交易的企业,在特定情况下确定纳税评估费用:

(1)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交易,与实现销售收入无关,在指定的课税期间内不得扣除支付的费用,包括:

①款项支付给关联方,但该关联方不执行与纳税人从事行业或领域有关的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②款项支付给关联方,该关联方经营相关业务活动,但其资产规模、员工人数、经营功能与关联方从纳税人处取得的交易价值不相称;

③款项支付给关联方,该关联方对提供给纳税人的资产、商品或服务没有任何权利或责任;

④款项支付给关联方,该关联方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地区)的居民企业,且在纳税人经营活动中不创造销售收入或附加值。

(2)在关联方之间提供服务的交易:

①除第②项规定情形外,纳税人提供的服务具有商业、财务和经济价值,并直接使用在经营活动中,可在特定纳税期间内从收入中扣除服务费用。关联方提供的服务只有在相同条件下,独立方支付才能确认;支付服务的费用,在整个公司内独立交易原则、转让定价方法和关联方服务费用分配方法必须适用一致,同时纳税人必须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发票、集团内部计算方法信息、分配因素和价格政策;

与履行专门职能和协同为集团创造附加值的中心有关联时,纳税人应当确定履行职能创造的总价值,并确定与关联方贡献的价值匹配的利润分配水平,确定利润水平时应当扣除纳税人支付给关联方协同合作及服务的相关服务费,且符合相同或类似性质的独立交易原则。

②不能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的服务费用包括：仅向另一关联方提供利益或价值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向关联方股东提供利益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因多个关联方提供相同服务而反复收取的费用；或无法明确带给纳税人附加值的的服务；本质上是纳税人作为集团成员而获得的利益服务，中介提供第三方服务，关联方没有增加其价值却增加的费用。

（3）纳税人在指定课税期内产生的贷款利息费用可以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但不得超过该期间未扣除利息、税额、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 30%。在特定条件下，不可扣除的利息最长可以在 5 年内结转扣除。

4.3.4 案例

暂未找到。

4.4 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是指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以协议形式对未来一定时期的关联交易定价问题进行协商，事先约定定价原则和方法，并就重要纳税事项达成一致的安排。中国企业可以通过预约定价安排，将潜在的事后对抗关系转换成事先合作关系，增加税务合规的确定性，并降低接受境外税务机关调查和双重征税的风险。越南于 2013 年颁布申请预约定价安排指引。预约定价安排的类型包括单边、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越南财政部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颁布第 45/2021/TT-BTC 号实施细则，指引预约定价安排实施程序，该实施细则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生效。

4.4.1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在一个开展跨国、跨区域经济活动的企业或集团内有关联关系的组织、单位；存在常设机构、场所与企业总部关系的各个

组织、单位。在这种情况下，各常设机构被视为独立企业或独立纳税人，能独立核算并与企业总部和其他常设机构分开核算。

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交易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已实际发生且拟在预约定价安排期间继续进行的交易；

(2) 具有《税收征管法》规定的相关资料及文件，可根据相关规定的可比较分析和选定独立可比较对象原则来确定关联交易性质的交易；

(3) 不涉及税收争议或投诉的交易；

(4) 非用于逃税、避税或滥用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目的的交易。

4.4.2 程序

(1) 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五个步骤：

① 纳税人需向越南税务局提出谈签意向，并说明预约定价安排是解决所涉交易相关转让定价问题的合适方法；

② 在得到越南税务局批准后，纳税人需提交正式申请；

③ 越南税务局将评估该申请；

④ 越南税务局会与纳税人及其所在国税务机关就预约定价安排的有关条款进行磋商；

⑤ 如果越南税务局最终同意有关条款，那么这些条款将通过最终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文件进行确认。预约定价安排有效期自预约定价安排生效之日起最长 3 个税务年度，但不应超过纳税人实际在越南运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年数。

(2) 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

① 在正式提交申请前咨询相关内容；

② 纳税人向越南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③ 纳税人向越南税务局提供各项相关信息；

④ 在磋商进程中纳税人必须充分提供、解释各项相关的信息、数据和证明文件，以便越南税务局同意或拒绝纳税人的申请；

⑤每一轮的磋商结果将被记录在磋商纪要中。在磋商结束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越南税务局将就是否同意纳税人的申请作出正式批复。

（3）资料报送

①纳税人应在收到越南税务局的正式批复之日起的 120 日内提供正式的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卷宗；

②正式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卷宗应包括：

- A. 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申请范围内的纳税人及关联方的记名信息；
- B. 关联交易类型、交易规模及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时间；
- C. 纳税人及集团的位置信息说明；
- D. 经济产业信息分析；
- E. 纳税人及各关联方的职能、财产、风险分析；
- F. 财务信息；
- G. 确定市场价值的方法；
- H. 对实施预约定价安排过程中已签订的各项条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假设；
- I. 纳税人和各关联方对于属于预约定价安排范围内的相似关联交易已经签订预约定价安排的包括主要内容的副本；
- J. 纳税人和各关联方之间已经签订的影响到预约定价安排范围的合同及协议副本。

③申请卷宗一式三份，并用越南语书写。对于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则卷宗应用越南语书写并附有英文译本。对于其他语言撰写的原文件必须翻译成越南语和英语（针对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申请）并附上原始文档。

（4）签谈

签谈允许以会议、电话、在线电视或函件的形式进行。

①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签谈的内容草案由税务机关制作，税务机关可将草案事先邮寄纳税人；

②双边、多边预约定价安排：

税务机关代表是与预约定价安排有关的职责部门；

双边谈判中，在各税务机关及职责部门的一致同意下，纳税人可以根据税务机关的邀请派代表参加后续的多边签谈，以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文件或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

税务机关可就签谈进度、签谈结果向纳税人作简要通知。

(5) 执行程序

①纳税人有义务保存谈判、签署、实施的预约定价安排过程中的文件，并根据要求提供给税务机关；

②报告每年的预约定价安排执行情况。

4.5 受控外国企业

目前，越南税法中尚无受控外国企业（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FC”）的相关规定。然而，如果纳税人从在外国开展的投资项目中获得收入，则其必须就上述收入在越南进行申报和缴税，包括其根据外国法律适用减免税的情况。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第 132 号法令第 1(2) 条将关联方之间的成本分摊安排定义为受转让定价法规约束的关联交易，但并没有提供进一步的具体指导。目前越南税法中尚无针对成本分摊协议（Cost Contribution Arrangement）的转让定价法规或指引。

4.7 资本弱化

目前，越南税法中尚无资本弱化相关规定。然而，根据投资相关法规，越南公司的投资证书上会指定债务和股权的数额。因此，如越南公司债务金额超过了投资证书的规定，超出规定部分的利息金额可能无法税前扣除。

此外，第 132 号法令第 16(3) 条规定了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的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条例，如贷款利息支出扣除上限、可结转年限、可豁免利息支出扣除上限的特殊规定等。

4.8 法律责任

企业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1) 要求税务机关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 (2) 有义务提供全面的资料。

第五章 中越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越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安排）又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或税收管辖区），为协调相互之间的税收管辖关系和处理有关税务问题，通过谈判缔结的书面协议。它是国际税收关系与税务合作的法律基础，是有关协调处理跨国跨境税收问题的国际条约，可以有效消除协定国（地区）和中国政府之间的双重征税，降低“走出去”纳税人的整体税收成本。

中越税收协定是中国政府与越南政府为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而达成的协定。1995 年 5 月，中国政府与越南政府在北京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换文》，三份文件共同构成中越税收协定的规范总体。《协定》共二十九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税收情报交换五大内容。

5.1.1 中越税收协定

（1）原文链接地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436/content.html>

（2）签订及生效时间：

1995 年 5 月 17 日，中国政府与越南政府共同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该协定于 1996 年 10 月 18 日生效，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1.2 适用范围

（1）主体范围

《协定》第一条，“人”的范围中指出，《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即包括所有中国居民、越南居民和中国越南双重居民。

①个人税收居民

个人税收居民，是指按照中国或越南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中国或越南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②企业税收居民

企业税收居民，是指按照中国或越南法律，注册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中国或越南负有纳税义务的企业。包括根据中国或越南一方的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所有法人、合伙企业 and 团体。

③双重居民身份的协调（个人、企业）

永久性住所，在缔约国一方有永久性住所的，应认为是该国“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习惯性住所，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具有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国籍，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

协商，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2）客体范围

《协定》适用的税种是：越南的个人所得税、利润税和利润汇出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中越双方主管当局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重要变动通知对方即可。

（3）领土范围

《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越南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首先要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要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5.1.3 常设机构的判定

（1）承包工程作业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对于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对方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从事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者活动连续6个月以上的，构成常设机构。未达到该规定时间的则不构成常设机构。

（2）提供劳务构成常设机构的判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雇佣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6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1）不动产所得

根据《协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该条款适用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对于不动产所得，不动产所在国有优先征税权。其中不动产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船只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2）营业利润

①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②除适用以下第③款的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在缔约国各方能得到的利润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③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他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不包括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

④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该缔约国也可以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营业利润条款规定的原则一致。

⑤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⑥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3）海运和空运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收。同时，《议定书》第一条规定：协定不应影响两国政府于1992年3月8日在北京签署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海运协定有关规定的执行。

（4）联属企业

①非独立企业关系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一种情况，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第二种情况，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②独立企业关系

缔约国一方将对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征税时，如果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

（5）股息和利息

①股息

根据《协定》，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所在缔约国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10%。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②利息

根据《协定》，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此外，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并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其中，“政府”是指，越南方面包括：越南国有银行、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其资本完全为越南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拥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中国方面包括：中国国家银行、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其资本完全为中国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拥有，并为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同意的金融机构。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6）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协定》，“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7）财产收益

①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③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④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⑤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 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8）独立个人劳务和非独立个人劳务

①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具体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等独立活动取得的收入。一般来说，此类收入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②非独立个人劳务

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但同时，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9）自由职业者和学生

①艺术家和运动员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②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员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其为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收到或取得的下列款项或所得，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第一，为维持生活、接受教育、学习、研究或培训的目的，从该缔约国一方境外取得的款项；第二，政府或科学、教育、文化机构或其他免税组织给予的助学金、奖学金或奖金；第三在该缔约国一方从事与其学习或培训有关的个人劳务取得的报酬，在每一公历年度金额不超过2000美元或等值的越南盾或等值的人民币。

③教师、教授和研究人员

任何个人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主要是为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为该缔约国一方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该缔约国一方应自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2年内免于征税。

(10) 退休金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1) 政府服务

①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②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是其国民的，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5.1.5 中越税收抵免政策

5.1.5.1 企业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1）适用范围

第一，中国的居民企业（包括按境外法律设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被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企业）可以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第二，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2）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转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3）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以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在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为取得境内、境外所得而在境内、境外发生的共同支出，与取得境外应税所得有关的、合理的部分，应在境内、境外应税所得之间，按境外每一国别资产、收入、员工工资支出或其他指标数额占企业全部数额的比例或几种比例的综合比例，在每一国别的境外所得中对应调整扣除，计算来自每一国别的应纳税所得额。分摊比例确定后应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无合理原因不得改变。

（4）抵免办法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的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5）间接抵免层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即：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税〔2009〕125号文件

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 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5.1.5.2 个人境外所得在中国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中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地区）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地区）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5.3 越南的税收抵免政策

暂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1）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的情况下，负担或者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2)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3) 除适用《协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4)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虽有(1)至(4)的规定，缔约国一方为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根据其税法的规定，对其国民征收的税收不同于对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征收的税收，不应视为差别待遇。

5.1.7 在越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自签订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起，外国组织和个人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税务机关寄送减免税资料的有关资料档案，包括：国际条约的复印件、减免税通知证明、签订的合同副本、合同的翻译摘要。之后，若外国组织和个人未收到税务机关任何通知或要求，则就自越南取得的收入不负有任何纳税义务。

(2)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对于纳税人而言：向登记纳税的各省、中央直辖市税务机关提交越南税收居民认定申请表及授权书（适用于纳税人授权合法代表人执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情况）；

对于不属于申报纳税的对象应提交：申请书、管理机关或地方政府对于个人常住地或户口登记地的证明、各组织（如合作社、农业合

作组)的成立登记证、收入支付机关的证明(若有)、纳税人授权合法代表人执行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授权书(若授权)。

主管税务机关自收到申请的7个工作日内,将根据相关协定的规定进行审批并发放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5.2 中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通常只在签订有税收协定(安排)的缔约国双方主管税务当局之间开展,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安排)的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安排)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企业在提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前,应对国际通行的惯例、越南税法以及司法判例、税务局公布的案例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随后依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税务争议。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 申请人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当纳税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在税收协定规定期限内,向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提交《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

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企业当面报送上述资料的，以报送日期为申请日期；邮寄报送的，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企业提交的上述资料后，认为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的，可以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5.2.4 启动程序

（1）启动程序条件

根据中越税收协定，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的三年内提出。

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并告知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负责特别纳税调整

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②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③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④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⑤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①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②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③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①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②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③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④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暂停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机关，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

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协定规定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2）相互协商程序与司法判决的关系

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3）保护性措施

按照《协定》规定，中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在缔约国的税收负担，应当等同于该国居民企业，不应当受到歧视性待遇。如果中国企业或其常设机构纳税的税率更高或条件更苛刻，可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由国家税务总局与对方税务部门相互协商解决。

5.2.6 越南仲裁条款

越南国会常务委员会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审议通过越南仲裁法，该法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此举被视为是越南政府为解决投资者及国内外企业间经济纠纷的具有决定性的一步。该法于 2010 年进行补充修改。

（1）使用法律解决纠纷的原则

①对于发生在越南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仲裁委员会使用越南法律解决纠纷；

②对于涉外纠纷，仲裁委员会适用当事人选定的法律。选择的外国法律和使用的法律不得与越南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③如果当事人不选定解决纠纷的法律，则由仲裁委员会决定适用法律。

（2）仲裁协议的形式

①仲裁协议要建立书面文本。通过书信、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清楚体现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的意愿的书面形式称作书面仲裁协议；

②仲裁协议可以是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或者单独的协议。

（3）仲裁协议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①纠纷不属于仲裁法规定的商业活动的；

②按照法律规定，仲裁协议的订立人没有签定权限的；

③订立仲裁协议的一方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④仲裁协定对仲裁事项、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而当事人又无补充协定的；

⑤未按照仲裁法规定而订立的仲裁协议；

⑥订立仲裁协议的一方被欺骗、胁迫，要求宣布仲裁协议无效的。

（4）诉状

①在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原告应将诉状寄给仲裁委员会。寄给仲裁委员会的诉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诉状的日期；

B. 当事人的姓名、地址；

C. 纠纷内容概要；

D. 原告的诉求；

F. 原告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

②如果由当事人协议约定的仲裁庭解决纠纷，原告应将诉状寄给被告；诉状内容要符合仲裁法的有关规定。

③诉状应附带仲裁协议的原本或副本，各种材料、证据的原本或副本。副本应有有效证明。

④当仲裁委员会收到原告的诉状时，仲裁程序开始。

⑤仲裁委员会应从收到诉状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并寄给被告诉状的副本以及仲裁法规定的有关材料。

(5) 仲裁费用

①如果当事人没有其他协议，原告应预垫仲裁费用。

②在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的，仲裁委员会的协调委员会根据《仲裁委员会章程》规定仲裁费用。

③在当事人协议约定的仲裁庭解决纠纷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庭规定。

④败诉一方支付仲裁费用，但当事人有其他协议的除外。

(6) 仲裁进行地点

当事人有权商定解决纠纷的地点；如果没有协议则由仲裁庭决定，但应保证在解决纠纷中对当事双方有利。

(7) 答辩书

①对于当事人已经选定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的，如果当事人没有其他的协议，则从收到仲裁委员会寄来的原告的诉状和附带材料起 30 日内，被告应向仲裁委员会邮寄答辩书。对于由当事人协议约定的仲裁庭解决的纠纷，如果没有其他的协议，则从收到原告的诉状和仲裁法规定的附带材料起 30 日内，被告应向原告邮寄答辩书和并告知选定仲裁员的姓名。

②答辩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答辩书的年月日期；

B. 被告的姓名和地址；

C. 答辩的理由和证据，其中包括反驳原告诉状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

除此之外，如果被告认为纠纷不属于仲裁解决范畴，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则有权在答辩书中指出。

③根据被告的要求，邮寄附带证据的答辩书时限可以超过 30 日，但应在仲裁法的规定确定的仲裁庭开庭日期之前。

5.3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税收协定争议概念

因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对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而引发的国际税务争议被称为国际税收协定争议。

5.3.2 中越税收协定争议主要表现

在实际的投资环境中，一些居民企业的境外机构易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按照各国签署的双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的原则，一个企业被缔约国另一方认定为常设机构，其利润所得缔约国另一方有优先征税的权利，虽然缔约国一方属于税收来源地，但也不得就该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所得征税。“走出去”纳税人若存在通过代理人或分销商销售货物、成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以及在当地承包工程作业、提供劳务等经营情形，很可能被认定为对方国家的常设机构。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越税收协定争议

企业应该在投资前了解越南与中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以及常设机构的认定标准，根据协定条款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合理合法地进行筹划。如果在境外对于税务机关的常设机构判定或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等方面存有异议，可根据税收协定规定，向国内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决税收争议方面的帮助，通过两国税务机关的相互协商解决税收争议的问题。

如果在当地投资合作发生纠纷时，解决途径如下：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或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越南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越南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中关于

合同的内容为基础。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中国相似。订立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书面及其他形式。合同种类分为单务合同、双务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附条件合同等。在通用合同类型上，又分为买卖合同、财产互易合同、赠与合同、财产借贷合同、租赁合同、财产借用合同、服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合同、财产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悬赏与有奖竞赛、土地使用权转移、技术转让合同等 15 种基本合同。当事人签署合同时，须考虑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国法、越南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在合同中须明确纠纷处理办法，一般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越南认可国际仲裁或外国法院裁决。越南《外国投资法》第 12 条规定：解决外国投资纠纷可选择外国仲裁、国际仲裁或者可由当事双方自行商量成立仲裁小组。与越南管理部门间的纠纷可选择越南仲裁或法院，除非与该管理部门另有约定或越南所参加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

目前与越南纠纷解决大多通过以下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越南政府总理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成立国际仲裁中心。

5.3.4 越南国际条约更新

（1）越南与欧盟签署协议

2019 年 6 月 30 日，越南与欧盟在河内签署投资保护协议和自由贸易协定。2020 年 2 月 12 日，欧洲议会批准欧盟与越南之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投资保护协议。2020 年 3 月 30 日，欧洲理事会批准欧盟与越南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

（2）越南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2020 年 11 月 15 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中国、日本、韩国、澳

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亚太国家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该协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越南与英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2020 年 12 月 29 日，越南驻英国大使授权与英方在伦敦正式签署《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UKVFTA），该协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 时起生效。

第六章 在越南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 企业登记申请及企业登记证要求

A. 企业登记申请和企业登记证样本由投资计划部制定，统一适用于全国范围。

企业人员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一份含有相关资料的卷宗，卷宗内对有关个人身份证件要求如下：对于越南公民，需提供公民识别卡、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个人护照；对于外国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个人护照或与护照具有同等效力的证件。

企业登记证按照企业法规定颁发给登记成立及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企业登记证同时是企业税务登记证；企业登记证不是营业执照。

B. 告知并注明经营行业。

C. 每一企业将获得唯一的代码，这个代码同时也是企业纳税识别号。

D. 企业代码由企业登记和税务登记信息系统生成、发送和接收，并在登记证上注明。

(2) 外国独资企业注册制度

无论是何种类型的公司，在外国投资者独资运营的情况下，都需要按照“递交申请-经营登记-成立公告”的程序设立。关于投资许可证的问题，按越南法律规定可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登记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达三千亿越南盾（折合 1300 万美元）以内且不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登记表（按计划投资部统一表格处理）、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以及联营合同或合作经营合同。以上资料准备三份，其

中正本一份，呈送计划投资管理部门。自收到合格文件之日起 15 天内，计划投资管理部门将颁发投资许可证。

第二类是审批颁发投资许可证，适用对象包括投资额三千亿越南盾（折合 1300 万美元）以上或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类别的项目。此类项目应准备材料包括：投资许可证申请书、投资者法律资格证明、投资者财务状况报告（投资者自行编制并承担责任）、项目经济技术可研报告以及合作经营合同等。如属于有条件经营行业的项目，还需提供说明投资项目满足所需经营条件的报告。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纳税人提供资料的责任：

- ①确保提供资料的完整性；
- ②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纳税有关的各种资料；
- ③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资料应完整、准确、真实、及时。

（2）相关单位、个人提供纳税人信息的责任：

①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的机关有责任在自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变更登记证明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机关提供组织、个人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变更登记证明的有关资料；有责任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②国库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及退税情况；

③商业银行、其他信用组织自接到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账户交易信息；

④房屋土地管理机构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组织、个体工商户及个人的土地使用现状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⑤公安机关有责任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收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并与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

⑥支付单位有责任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纳税人的收入情况及所扣缴税款；

⑦贸易管理机构有责任提供进出口货物、过境货物管理规定的信息及市场管理信息。

(3) 其他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有责任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纳税人有关的相关信息。

(4) 信息的提供、交换应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数据的方式进行。

(5) 关于纳税人信息的提供与管理，由政府作具体规定。

6.1.3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中国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越南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越南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 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

(2) 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

(3) 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后，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的状态。

同时，居民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还应附报以下与境外所得相关的资料信息：

(1) 有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 号文件印发）第八十四条规定的居民企业填报《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2)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按照中国会计制度编报的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6.2 纳税申报风险

未按规定完成纳税申报的，相关罚则详见 3.2.7 法律责任。

6.3 调查认定风险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企业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数据应合法、合理或能清楚说明其来源；

(2) 企业不得造假独立交易或将关联交易伪造成独立交易；企业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及时并完整申报；

(3) 若税务机关怀疑企业不适用或未正确适用相关规定，企业自收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的 90 日内必须做出证明。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尚未收集到相关资料。

6.5 其他风险

各国行使各自税收管辖权，会造成对“走出去”企业同一笔所得重复征税的情况，导致企业税收负担增加。

(1) 纳税人赴越南投资，要提前了解越南税收政策和中越双边税收协定，通过了解越南税收政策和中越双边税收协定，合理规避税收风险，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避免税务纠纷。

(2) 要遵守当地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越南在税收征收管理上与中国征管制度不一致，投资过程要遵守越南税收征管法规，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与当地税务机关建立良好的税企关系。

(3) 加强与国内税务机关的沟通。在越南的投资和所得要按国内法进行报告和纳税申报，自觉提高纳税遵从度，使国内主管税务机关

及时掌握企业在境外发展状况，以便税务机关及时提供税收服务。在越南遇到税务纠纷，可以及时报告并寻求国内主管税务机关的帮助，避免遭受不必要损失。

参 考 文 献

- [1]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2 年版）》，商务部
- [2] 《越南税制研究报告》，广西国际税收研究会编，广西人民出版社，2009 年 11 月
- [3] 《越南企业所得税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4] 《越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5] 《越南增值税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6] 《越南个人所得税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7] 《越南非农业用地使用税》，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8] 《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法》，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9] 《越南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东盟研究中心翻译
- [10] 《国际税收业务手册（2013 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编，中国税务出版社，2013 年 5 月
- [11] 《税收协定应用手册》，高坚梁等编著，中国税务出版社，2012 年 12 月
- [12] 《民主与发展——亚洲工业化时代的民主政治研究》，房宁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 9 月
- [13] 《越南税收制度》，裴春梅刘金林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 年 10 月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网站
- [1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网站
- [16]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 [18] 中国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 [19] 东盟百科信息网
- [20] 越南国家税务局网站
- [21] 越南统计总局网站
- [22] 胡志明市税务局网页
- [23] 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 [24] 世界银行，越南人口统计数据
- [25] 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经贸新闻
- [26] 中国政务网
- [27] 世贸组织越南贸易协定网页
- [28] 越南国家银行每日外币汇率网
- [29] “一带一路”基建指数国别报告，贸易投资网
- [30] 世界银行网站
- [3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新闻网站
- [32] 《2023 年越南税法手册》，普华永道越南

附 录

1. 越南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越南外交部	电话：0084-24-37992220
越南计划投资部	电话：0084-24-38455298
越南财政部	电话：0084-24-22202828
越南工贸部	电话：0084-24-22202108
越南交通运输部	电话：0084-24-39424015、39413201
越南建设部	电话：0084-24-38215137、39760271
越南通信与传媒部	电话：0084-24-39437097
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电话：0084-24-34592999
越南劳动、伤兵社会部	电话：0084-24-62703645
越南卫生部	电话：0084-24-32732273
越南科学技术部	电话：0084-24-39438970

越南环境资源部	电话：0084-24-37956868
越南司法部	电话：0084-24-62739718
越南国家银行	电话：0084-24-38254845
越南海关总局	电话：0084-24-39440833
越南政府办公厅	电话：0084-24-08043162

2. 越南与各国（地区）签订已生效的税收条约，及条约中关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税率。

	股息		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公司（%）		
国内费率				
公司：	0	0	5	10
个人：	5	n/a	5	5
税收协定税率				
协定国家（地区）：				
澳大利亚	10	10	10	10
奥地利	15	5 /10	5/10	7.5/10
阿塞拜疆	10	10	10	10
孟加拉	15	15	15	15
白俄罗斯	15	15	10	15
比利时	15	5 /7/10	10	5/10/15
文莱	10	10	10	10
保加利亚	15	15	10	15
柬埔寨	10	10	10	10
加拿大	15	5 /10	10	7.5/10
中国	10	10	10	10
中国台北	15	15	10	15
克罗地亚	10	10	10	10

古巴	15	5 /10	10	0/10
捷克共和国	10	10	10	10
丹麦	15	5 /10	10	5/15
爱沙尼亚	10	5	10	7.5/10
芬兰	15	5/10	10	10
法国	15	7/10	0	5/10
德国	15	5/10	5/10	7.5/10
中国香港	10	10	10	7/10
匈牙利	10	10	10	10
喀麦隆	15	10	10	10
印度	10	10	10	10
印度尼西亚	15	15	15	15
伊朗	10	10	10	10
玻利维亚	10	5	10	5/10/15
斐济	10	10	10	5/7.5/15
意大利	15	5/10	10	7.5/10
日本	10	10	10	10
哈萨克斯坦	15	5	10	10
朝鲜	10	10	10	10
韩国	10	10	10	5/10
科威特	10/15	10/15	15	20
老挝	10	10	10	10
拉脱维亚	10	5	10	7.5/10
卢森堡	10/15	5/10	5/7/10	5/10
澳门	10	10	10	10
马来西亚	10	10	10	10
马耳他	15	5	10	5/10/15
蒙古国	10	10	10	10
摩洛哥	10	10	10	10
莫桑比克	10	10	10	10
缅甸	10	10	10	10
荷兰	15	5/7/10	5/10	5/10/15
新西兰	15	5	10	10
挪威	15	5/10	10	10
阿曼	15	5/10	10	10
巴基斯坦	15	15	15	15
巴勒斯坦	10	10	10	10

巴拿马	12.5	5/7	10	10
菲律宾	15	10	15	15
波兰	15	10	10	10/15
葡萄牙	15	5/10	10	7.5/10
卡塔尔	12.5	5	10	5/10
罗马尼亚	15	15	10	15
俄罗斯	15	10	10	15
圣马力诺	15	10	10/15	10/15
沙特阿拉伯	12.5	5	10	7.5/10
塞尔维亚	15	10	10	10
塞舌尔	10	10	10	10
新加坡	12.5	5/7	10	5/1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	5	10	5/10/15
西班牙	10/15	5/7/10	10	5/10
斯里兰卡	10	10	10	15
瑞典	15	5/10	10	5/15
瑞士	15	7/10	10	10
泰国	15	15	10/15	15
突尼斯	10	10	10	10
土耳其	15	5/10	10	10
乌克兰	10	1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5	10	10
英国	15	7/10	10	10
乌拉圭	10	5	1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5	15	10	15
委内瑞拉	10	5	10	10

编写人员：李春琳 帅迪全 陈堂正 罗 琴 马维明

审校人员：慕淑娟 包培玉 田伟东 詹海玲 杨 栋 龙 俊 张 镜